

## 前 言

为方便参展，规范秩序，特制定《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本手册自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起执行。此前凡与本手册相抵触的相关规定，均以本手册为准。

也可通过浏览广交会官方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 了解本届广交会的概况。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 现场服务地点及电话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服务咨询、服务报障、投诉受理、受理部分现场业务； 电话：4000-888-999（境内） 0086-20-28-888-999（境外）
展馆咨询处	A 区珠散 1-2 及 5-5 柜台，珠散 2-3 柜台； B 区珠散 13 号馆门口柜台，B 区珠散 10-1 柜台； C 区 15.2 门口北面通道柜台及侧面柜台。
布展施工	报图咨询电话：020-89124229 020-89124230 020-89124231 特装 / 标摊简装（由施工资质企业搭建的展位）设计咨询电话： 020-89124245（A 区展位）、020-89124246（B 区展位）、 020-89124233（C 区展位） 消防咨询电话：020-89124235 020-89124236 特装用电咨询电话：020-89124239 标摊改装 / 简装用电咨询电话：020-89124242 020-89124243 020-89124244（传真） 标摊改装（由大会进行改装，非施工资质企业搭建）、特装桌椅咨 询电话：020-89124247 020-89124248 020-89124249（传真） 财务发票咨询电话：020-89124240 020-89124250 筹撤展证件办理咨询电话：020-89129484（A 区办证点）、 020-89174092（C 区办证点）
展品搬运	咨询电话：020-89139530 020-89139565
医疗服务	展馆 A 区：珠江散步道 4 号馆 1 号柜台电话：020-89130120 珠江散步道 1 号馆 1 柜台 卡车通道东侧 5 号馆 1 楼北门出口靠南位置 卡车通道西侧 1 号馆 1 楼北门出口靠南位置 展馆 B 区：珠江散步道 9 号馆 4 号柜台电话：020-89124120 珠江散步道 13 号馆 3 号柜台 卡车通道西侧靠近行政办公区域 1 楼入口处 卡车通道东入口北侧 13 号馆 1 楼南门旁边 展馆 C 区：15 号馆 1 楼北面扶梯旁电话：020-89074120 15 号馆 3 楼中庭位置
广交会境外贵宾俱乐部	位于 A 区珠江散步道珠江厅旁。

安全保卫	客服中心保卫部展馆保卫科 A区: 3号馆105房 B区: 10号馆二层238房 C区: 14-2办公室
倒卖或违规使用展位投诉	电话: 020-89125121

## 目 录

前 言.....	1
现场服务地点及电话.....	2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展览具体时间安排.....	8
第二章 参展企业参展流程图.....	10
第三章 境外采购商邀请及贸易配对服务.....	11
一、境外采购商邀请.....	11
二、境外采购商 IC 卡进馆证网上预登记服务.....	11
三、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及贸易配对活动.....	11
第四章 办证服务.....	14
第五章 网上服务平台.....	24
一、参展易捷通服务平台.....	24
二、云展厅管理平台.....	26
第六章 展览现场服务.....	29
一、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	29
二、展品运输、仓储、搬运服务.....	35
三、新闻中心.....	42
四、信息与电子商务服务.....	43
五、医疗卫生服务.....	44
六、投诉接待.....	45
七、其他服务.....	46
第七章 现场施工管理服务.....	47
一、特装区与标摊区的划分.....	47
二、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管理服务.....	48
三、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相关规定.....	52

---

四、标摊改装服务 .....	77
五、施工管理特别要求 .....	81
第八章 撤展工作安排 .....	89
第九章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布、撤展工作要求 .....	95
附件 1 广交会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和贸易配对活动信息登记表 ....	96
附件 2 广交会“中介”证办证申请表 .....	97
附件 3 展馆展具设备图例 .....	98
附件 4.1 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100
附件 4.2 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	103
附件 5.1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 .....	105
附件 5.2 展馆用水收费标准 .....	108
附件 6 广交会特装展位无线电话机加装业务申请表 .....	109
附件 7 广交会展位规格及编号规则 .....	110
附件 8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模式 .....	111
附件 9 标准展位图配置图例 .....	112
附件 10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	113
附件 11 特装布展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	158
展馆技术数据 .....	163
展馆位置及前往路线图 .....	164

## 重要提示

一、第130届广交会筹展完毕并全面封馆时间为：10月13日凌晨5:00。参展企业必须在此时限前，完成布展并撤离展馆（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一章第一点）。

二、由于第130届广交会展期调整，特装/标摊简装报图截止时间更改为：10月11日18:00（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二点）。

三、大会审图组的办公地点调整至广交会展馆B区东侧（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二点）。

四、第130届广交会对手册中的安全生产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新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宣贯学习和考试、监控摄像装置等内容，优化调整高空作业平台（脚手架）、展位结构、展览会责任险、安全责任承诺书等内容。参展企业和特装施工企业应按照最新的安全要求和规定，积极配合现场管理，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及《参展须知》部分第十五章第二、三点）。

五、为帮助参展企业进一步落实广交会安全生产责任制，熟悉广交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参展企业在登录广交会官网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时需完成安全知识测试（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二点）。

六、第130届广交会起，提高特装施工企业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额度，明确保险责任（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三点）。

七、第130届广交会起，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宣贯学习和考试。宣贯学习和考试采用线上方式，并按50元/人收取费用，费用构成主要包括课件费、讲师费、人脸识别费、习题练习和考试费等，由特装施工企业承担（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三点）。

八、第130届广交会起，两层展位及封顶遮挡的特装展位，须在展位

搭建时加装监控摄像装置，并保存视频资料至闭幕后 21 天（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三点）。

九、特装和简装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电源的，不能直接在展馆方提供的展位配电箱接电，须提出施工电箱申请；展位需要供电，由施工单位电工、展馆电气安全员与展馆方电工三方共同检查并签字确认后才能供电（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五点）。

十、参展商在标摊展板、铝材上进行粘贴，须按每标准展位 500 元交纳清场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清理干净粘贴物后予以退还。参展商不得在展板上粘贴挂钩，不得使用发泡胶、双面胶、封箱胶等直接粘贴，对展板造成损坏的，应按每块展板 150 元赔偿。参展商有大面积粘贴物（大于 5 平方米）或粘贴挂钩、发泡胶等严重损坏展板行为，且经劝阻仍拒不整改或缴纳清场押金 / 赔偿金的，大会将对其展位实施强制断电。参展商未缴纳清场押金违规粘贴且不清理粘贴物或损坏展板的，大会将违规企业通报所属交易团和相关商 / 协会（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五点）。

十一、擅自拆改标准展位及展位内配置的参展企业，对其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的 1 至 2 倍的处罚；对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五点）。

十二、继续加强刀具展品安全管理，企业参展期间，全部刀具展品须按要求入柜上锁（详见《服务指南》部分第七章第三点）。

十三、请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具有相应标识的垃圾桶内或指定的收集点处。

## 第一章 展览具体时间安排

### 一、筹展期

项目	时 间
特装区展位搭建期	10月9日-11日 每天8:30-17:3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10月12日8:30-13日5:00
封馆时间	10月13日5:00
	<b>全面封馆，参展企业应在此时限前布展完毕</b>
提前进场卸料	<b>允许特装展位提前进场卸料（不施工），时间：10月8日9:00-17:00</b>
8.1大型机械展区筹展期	10月5日-11日每天8:30-17:30，10月12日8:30-13日5:00
8.0、9.0工程农机及车辆展区筹展期	10月8日-11日每天8:30-17:30，10月12日8:30-13日5:00
12.0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筹展期	10月8日-11日每天8:30-17:30，10月12日8:30-13日5:00
12.0铁石装饰品展区筹展期	（铁石装饰品）10月5日-11日每天8:30-17:30，10月12日8:30-13日5:00

#### 特别说明：

筹展期如需加班的施工单位或参展企业，请于当天16:00前至本区域的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柜台办理加班手续。

可申请加班的时间段：

10月9-11日：每天17:30-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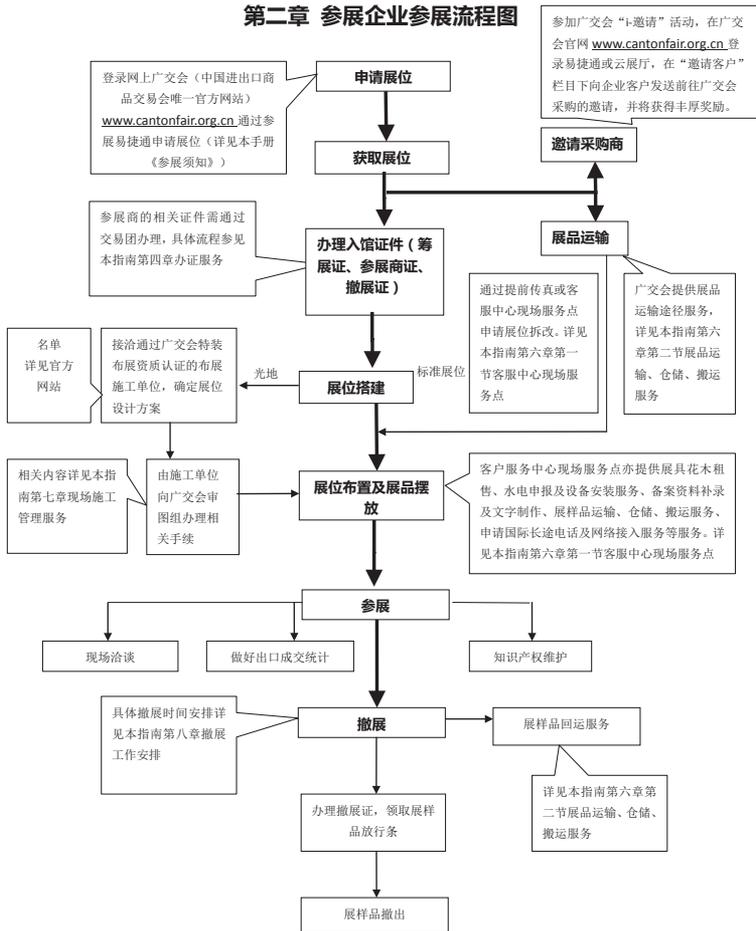
## 二、展出期

项目	
参展商进馆时间	10月15—19日每天9:00-18:00
采购商进馆时间	10月15—19日每天9:30-18:00

## 三、撤展期

项目	
展品撤展期	10月19日18:00-20日2:00
标摊区撤展期	10月19日21:00-20日2:00
特装区撤展期	10月20日8:00-24:00
8.0、9.0工程农机展区撤展时间	10月19日18:00-20日24:00
8.1大型机械展区撤展时间	10月19日18:00-20日24:00
12.0铁石装饰品展区撤展期	10月19日18:00-10月22日18:00

## 第二章 参展企业参展流程图



## 第三章 境外采购商邀请及贸易配对服务

### 一、境外采购商邀请

为协助参展企业增进与境外客商的沟通和互动，广交会将继续开展“参展商邀请采购商与会有奖活动”。参展企业可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客商线下参会）及“云展厅管理平台”（客商线上注册观展）内的“邀请客户”栏目向客商（境外采购商、采购代表）群发邀请，借助广交会的平台实现对客商（境外采购商、采购代表）针对性的邀请。积极参加该活动的参展企业将有机会获得丰厚奖励，包括在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中得到加分。受邀境外采购商可凭收到的邀请邮件免费办理首张进馆证件。VIP 参展企业更可参加广交会举办的 i- 赢家（i-Win）活动，与广交会联名邀请、联合宣传，获取更多的商机及服务，详情请登录广交会官网了解。如需向境外采购商介绍广交会与会程序和最新情况，可参考广交会官方网站的《采购商指引》。

采购商邀请服务联络邮件：[info@cantonfair.org.cn](mailto:info@cantonfair.org.cn)

传真：0086-20-28395166

### 二、境外采购商 IC 卡进馆证网上预登记服务

境外采购商可提前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的“采购商电子服务平台”（Buyer E-service Tool）预登记办证资料，凭网上预登记回执单及个人境外有效身份证件（境外护照、台胞证、港澳回乡证），现场在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免费领取首张 IC 卡进馆证。

采购商 IC 卡网上预登记资讯咨询邮箱：[info@cantonfair.org.cn](mailto:info@cantonfair.org.cn)

### 三、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及贸易配对活动

#### （一）跨国公司采购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供采互动，广交会专门创立了“跨国公司采购服务”（以

下简称“跨采”)，邀请部分国际知名采购企业与会定点采购，免费为广大广交会参展商提供更多与知名采购企业面对面的洽谈机会。此项服务自推出以来已经连续举办了 37 届，得到了众多采购企业和参展商的热烈欢迎。第 130 届广交会“跨采”将继续邀请世界知名采购企业与会定点采购，欢迎参展企业前来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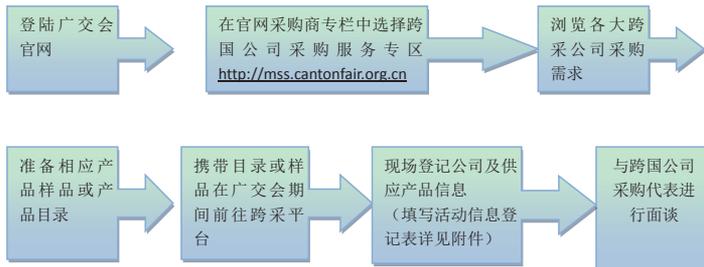
### “跨采”地点：A 区 3.2 号馆二楼北侧平台

#### 第 130 届跨采企业名单：

(10月15日-19日)	 Auchan 法国欧尚集团	 Kawan Lama GLOBAL SOURCING 印尼长友集团	 LifetimeBrands 美国生牌公司	 X5Group 俄罗斯 X5 零售集团
	 Taurus Group	 KESKO - onninen 芬兰 KESKO 公司	 STAPLES that was easy: 史泰博	 Marjane 摩洛哥美而真集团

(以现场最终名单为准)。

#### 参加跨采服务流程：



欢迎参展商在广交会期间前往“跨采”服务区与采购企业代表进行采购洽谈，我们将为参展商提供以下 2 个方面的协助：

1. 向参展商免费发布采购企业的公司简介及采购清单，让其提前深入了解采购企业的情况；

2. 为参展商免费提供参加采购企业专场采购说明会的机会，增进对各采购企业采购标准、采购理念及国际市场的了解；

“跨采”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 19 日

“跨采”地点：A 区 3.2 号馆二楼北侧平台

有关本届“跨采”的最新情况，请参阅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跨国采购公司服务”服务专区，也可直接咨询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国际联络处（联系人：安小姐 传真：020-89138888；Email：mss@cantonfair.org.cn）。

广交会商机无限，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 （二）贸易配对活动

为进一步发挥广交会贸易撮合平台的作用，打造广交会新的服务品牌。第 130 届广交会将继续为多家国际知名采购企业组织贸易配对活动，免费为广大参展商提供更多与知名采购企业面对面的洽谈机会。欢迎广大参展商踊跃参加！有关本届配对活动的详细地点和时间安排，请于 2021 年 9 月中旬登陆广交会官方网站查询有关情况，也可直接咨询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国际联络处。

**注：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和贸易配对活动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1.**

## 第四章 办证服务

广交会设立证件服务中心，为与会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办证服务。

### 一、办证地点：

办证地点	办证内容
C区：16.1号馆内宾及进口展区办证处	大会工作人员证、服务证、参展商证、参展代表证、筹/撤展证、车证
B区：地铁八号线琶洲站A出口进馆人行道（四号门）	参展代表证、国内采购商证、筹/撤展证、车证、进口展区参展商证、中介（贸易纠纷）证、中介（知识产权）证、留展人员和酒店服务人员证件
备注：交易团工作人员证、参展商证为硬卡式 IC 智能证件，可多届使用（每届需注册），请妥善保管，勿弯折，远离强磁场。	

### 二、各类证件办理方法

#### （一）参展商证

参展商证	<b>供参展单位业务人员进馆使用。</b> 交易团、参展企业需交齐参展费后才能领取参展商证。
名额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展位数分配参展商证名额。一个标准展位3名。</li> <li><b>工程农机展区（室内）</b>的参展单位，参展商证名额为每12㎡3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计，小于12㎡按3名计）。</li> <li><b>工程农机展区（室外）</b>、车辆、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的参展单位，参展商证名额为每20㎡3名（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计）。</li> <li>化工产品展区的参展单位，每个展位（2M×2M）2名。</li> <li><b>各交易团的办证名额，应严格按照展位备案系统所分配的名额办理。</b></li> </ol>
办证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li> </ol> <b>各交易团、商（协）会以及各招展代理机构要对通过办证系统直接提交的办证申请人进行身份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凡当届第一次申请办理参展商证或参展代表证者，必须查验身份证原件。广交会不接受第一代身份证的办证申请。</b>
办证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两寸近期半身证件专用彩照（40mm×50mm）1张，头部占照片的三分之二，照片上端距头顶2-3毫米，下端距下颚5-8毫米。（首次申请办理或重新更换相片资料的，务必提交蓝底或白底照片）。</li> <li>各参展企业可凭手机或电子邮件接收由广交会有关部门发出的用户名和密码直接登录“参展易捷通”提交办证资料和申请，然后由交易团专职办证人员审核相关资料后，通过网络向广交会证件服务中心提交办证申请。</li> <li>与办证、领证相关的证件工作，均由各交易团的专职办证员办理（如：换证、查询证件相关问题等）。</li> <li>大会已经在“易捷通”系统上开通证件状态查询功能，只要直接输入证件号码，就可即时查询证件是否激活。</li> </ol>
办证时间	10月5日-10月17日每天9:00-17:00
收费标准	每人第一次办证收取工本费50元，换证100元（ <b>换人制新证的不另收工本费</b> ）。丢失补办的，每证收取费用200元。

## (二) 参展代表证

参展代表证	供协助参展商从事参展、洽谈业务的人员使用。
名额安排	按第 102 届各团实际办证天数的 20% 作为各团的办证指标。 具体为：第 102 届实际办证天数 $\div 2 \times 20\%$ 作为本届各团每期的办证指标，各团可从办证系统查阅本团具体指标。央企分团按每个标准展位 7 个标准天 / 人的 20% 计算办证指标额度（小数部分四舍五入计算）。 如指标不足，各团可依据实际需求提出书面申请，经证件服务中心领导批准，适当增加指标。
办证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复印件 / 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2. 本人两寸近期证件专用彩照（蓝底或白底照片 40mm $\times$ 50mm）1 张，头部约占照片的三分之二。
办证方法	网络办证：本届广交会不受理现场以及个人办证申请，交易团专职办证人员登录广交会办证系统提交办证资料和申请，凭团部工作人员证到办证点领取证件。
办证时间	10 月 9-18 日 9:00-17:00 10 月 19 日 9:00-12:00
收费标准	200 元 / 天 / 人 $\times$ 天数 + 工本费 50 元 / 证。此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 (三) 筹展证

筹展证	分 1、2、3、4、5、6 天和全期 7 种证件，供参展单位、资质特装施工单位、或协助参展单位进入展馆进行布展的人员使用。
指标安排	交易团筹展证指标是参展商证指标的三分之二，施工单位筹展证指标由审图系统根据施工面积计算自动生成。
办证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第一次办证需出示身份证原件）。</li> <li>2. 本人两寸近期证件专用蓝底彩照 1 张（40mm×50mm），头部约占照片的三分之二。<b>如因照片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将可能无法及时办理及使用证件。</b></li> <li>3. 特殊工种（如电工、焊工、电子维修工等）参加筹展工作需提供“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li> </ol>
办证方法	<p><b>请各交易团、资质特装施工单位务必通过网络方式提交资料办理证件，本届广交会将全面落实专职办证员制度，由专职办证员到证件服务中心领取证件。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或施工工人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提交办证方法：交易团使用办理参展商证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特装布展施工单位凭广交会审图组发给的专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a href="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a>）。申请办理人需向所在交易团或特装布展施工单位专职办证员提交办证资料（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每张身份证复印件都需加盖单位公章）。属本届第一次办证的，需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审核。如本届已在同一单位提交办理筹展证和撤展证的，专职办证员在网上提交后可以打印多次办证人员“回执单”，凭单到现场办理，不需再次提交办证资料。每次更换办证单位均视为第一次办证。</li> <li>2. 交易团办证人员凭团部工作证可进入办证点，各施工单位在开始办证前，应提交《办证工作责任书》及专职办证员名单并办理专职办证员证。每个施工单位可指定 1-3 名专职办证员，专职办证员证件仅作为进入办证点的凭证，不得用于验证进馆或从事搭建施工等作业凭证。如需进入展馆需另外办理相关证件。</li> <li>3. 为能及时办理证件，请各办证单位尽量提前办理证件，证件服务中心从 9 月 22 日开始审核办证申请并制作证件。请及时提交办证申请，以免耽误证件使用。</li> </ol>
办证时间	10 月 6 日-10 月 12 日每天 9:00-17:00
收费标准	20 元/天/人×天数+工本费 10 元/证。

**备注：不接受 18 岁以下和 58 岁以上人员办证申请。**

#### (四) 撤展证

<b>撤展证</b>	<b>供参展参展企业、特装施工单位或协助参展单位从事撤展工作的人员使用。</b>
名额安排	名额安排标准：按交易团参展商总人数的 10% 分配，施工单位撤展证指标由审图系统根据施工面积计算自动生成。
办证资料	<p>1. 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p> <p>2. 本人两寸近期证件专用蓝底彩照 1 张（40mm×50mm），头部约占照片的三分之二。<b>如因照片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将可能无法及时办理及使用证件。</b></p>
办证方法	<p>办证方法同筹展证：</p> <p><b>请各交易团、资质特装施工单位务必通过网络方式提交资料办理证件，本届广交会将全面落实专职办证员制度，由专职办证员到证件服务中心领取证件。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个体或施工工人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b></p> <p>1. 网络提交办证方法：交易团使用办理参展商证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特装布展施工单位凭广交会审图组发给的专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a href="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a>）。申请办证人需向所在交易团或特装布展施工单位专职办证员提交办证资料（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每张身份证复印件都需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属本届第一次办证的，需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审核。如本届已在同一单位提交办理筹展证和撤展证的，专职办证员在网上提交后可以打印多次办证人员“回执单”，凭单到现场办理，不需再次提交办证资料。每次更换办证单位均视为第一次办证。</p> <p>2. 交易团办证人员凭团部工作证可进入办证点，各施工单位在开始办证前，应提交《办证工作责任书》及专职办证员名单并办理专职办证员证。每个施工单位可指定 1-3 名专职办证员，专职办证员证件仅作为进入办证点的凭证，不得用于验证进馆或从事搭建施工等作业凭证。如需进入展馆需另外办理相关证件。</p> <p>3. 各特装布展施工单位须指定专职办证人员，在办证前向办证点工作人员提交《办证工作责任书》及专职办证员名单，然后通过广交会审图组发给专用账号和密码，在易捷通系统提交办证资料。</p> <p>4. 为能及时办理证件，请各办证单位务必提前办理证件，证件服务中心从 9 月 22 日开始审核办证申请并制作证件如因不能及时提交办证资料而耽误证件使用办证的，责任自负。</p>
办证时间	10 月 15 日-20 日 9:00-17:00；10 月 21 日 9:00-15: 00
收费标准	每人每天收费 20 元+工本费 10 元/证。

**备注：不接受 18 岁以下和 58 岁以上人员办证申请。**

## (五) 贵宾证、接待证

贵宾证	供开幕期间临时到会的各地方政府领导进馆使用。
接待证	供开幕期间临时到会的各地方政府其他人员、企业负责人，参加在展馆内举办的各种会议代表进馆使用
办证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大会领导批准的接待或在展馆内举办会议的批文，与会人员名单。</li> <li>2. 参会人员两寸近期证件专用蓝底或白底彩照 1 张（40mm×50mm），头部占照片的三分之二，照片上端距头顶 2-3 毫米，下端距下颚 5-8 毫米。</li> <li>3. 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请提交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审核，审核合格才能办证。</li> </ol>
办证方法	申请单位、会议主办方指定专职办证员，带齐上述办证资料，在进馆日期前一天以上到 C 区证件中心办理。
办证时间	10 月 8 日 -18 日 9:00-17:00，10 月 19 日 9:00-12:00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贵宾证供临时来访的境内厅局级以上领导和境外代表团正、副团长使用，其他临时来访 / 会议人员办理接待证。</li> <li>2. 请在贵宾证和接待证有效期内使用。如有丢失，请及时通过申办单位向证件中心挂失。</li> <li>3. 贵宾证可多届使用，请妥善保管。当届有效期过后或下届需再次与会，须先办理注册登记。</li> </ol>

## (六) 筹、撤展车证

<p><b>筹展车证</b> <b>撤展车证</b></p>	<p><b>持证货车在规定时间内可按指定线路进入轮候区域和指定展区的展馆。</b></p>
<p>车证使用时间</p>	<p>1. 筹展车证：筹展车证的使用时间从10月5日-10月13日5:00, 请根据大会不同展区具体时间安排办理相应的车证。其中特装展材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10月9日至11日, 展品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10月12日至13日5:00。运送展品的车辆需由持当期有效参展商证人员驾车。 2. 撤展车证:分撤展(特装)车证和撤展(展品)车证。持证车辆按照大会规定时间进入相应区域的轮候区, 领取进馆通行证; 展馆一层、二层分别只允许停留2小时和1小时装卸货物。撤展车辆按一车、一区、一馆、一时段办证, 撤展车辆不得跨区、跨展馆作业。</p>
<p>办证资料</p>	<p><b>请各交易团、资质特装施工单位务必通过网络方式提交资料办理证件, 本届广交会将全面落实专职办证员制度, 由专职办证员到证件服务中心领取证件。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 请勿安排参展商个体、施工工人或货车司机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b></p> <p>1. <b>网络提交</b>办证方法: 交易团使用办理参展商证的账号、密码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凭广交会审图组发放的专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 (<a href="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a>)。货车司机需向所在交易团或特装布展施工单位专职办证员提供: 司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期证件专用蓝底大一寸彩照, 货车车牌号码及颜色(蓝牌或黄牌), 身份证彩色复印件。专职办证员网络提交办证申请, 经证件中心审核通过后, 打印办证回执单, 到现场办理筹、撤展车证。车证上将直接打印司机照片。</p> <p>2. 筹、撤展车证办证所需资料: 申请表(交易团或施工单位盖章); 每辆车的行驶证正、副本(要有年审有效期签章)和驾驶证正、副本(具有驾驶A、B牌车型资格)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加盖公章); 经办人需签《交通安全承诺书》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特装施工企业需同时提供特装施管单原件。</p> <p>3. 申请表上须填写驾驶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p> <p>4. 办理筹、撤展车证需提前三天以上提交办证资料。</p>
<p>办证时间</p>	<p>1. 筹展车证办证时间: C区办证16.1号馆办证点: 9月23日-10月12日9:00-17:00。 B区4号门临时棚办证点: 10月5日12日9:00-17:00。 2. 撤展车证办证时间: 10月15-19日9:00-17:00, 10月20日15:00</p>
<p>收费标准</p>	<p>筹、撤展车证每证收工本费20元。</p>
<p>说明</p>	<p>10座及以下小型客车不得办理筹、撤展车证。</p>

## (七) 内停车证、酒店车证

内停车证、酒店车证	<p>1. 内停车证：分内停（小车）证和内停（大客车）证。持内停（小车）证车辆在规定日期内可进出和停放在指定展区地下停车场。进入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司机须持广交会有效证件；持内停（大客车）证车辆有效期可进出和停放在指定展区大客车停车场。</p> <p>2. 酒店车证，供宾馆酒店接送中外宾客的车辆使用。持酒店车证车辆可在车证有效期内按指定路线进出广交会展馆和停放在指定展区的指定位置（需事先申请停车位）。</p>
交易团停车证指标安排	<p>每个商（协）会、交易团及中央企业交易团各分团均安排 2 个地下停车场全期内停车证。每 50 名参展商核发 1 个内停大客车证，每 3 个大客车证安排 1 个停车位，每 40 个标准展位核发 1 个地下停车场内停车证。</p>
办证资料	<p>1. 申请表（交易团盖章）；每辆车的行驶证正、副本（要有年审有效期签章）和驾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须填写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p> <p>2. 签署《大客车安全承诺书》，交易团（酒店）盖章。酒店需签署《办证工作责任书》。</p> <p>3. 办理内停（大客车）证和酒店车证需提前一周以上提交办证资料。</p>
办证方法	<p><b>请各交易团、资质特装施工单位、酒店宾馆务必通过网络方式提交资料办理证件，本届广交会将全面落实专职办证员制度，由专职办证员到证件服务中心领取证件。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个体、施工工人或司机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b></p> <p>1. 各交易团可通过办证系统查看本团车证指标并提交办证申请，无需到办证点领取车证指标，证件需由专职办证员统一办理。内停（小车）证只办理 12 座（含 12 座）以下客车，内停（大客）车证只办理 12 座以上客车。</p> <p>2. 网络提交办证方法：交易团使用办理参展商证的账号、密码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宾馆酒店通过专用账号、密码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专职办证员网上提交办证申请，经证件中心审核通过后，打印办证回执单，到现场办理内停车证、酒店车证。</p>
收费标准	<p>1. 酒店车证：第一张车证 500 元/证，每增加一张车证，收 300 元/证，每个车位最多可办 5 张车证。</p> <p>2. 内停小车证：300 元/证；</p> <p>3. 交易团车证：指标内团部内停小车证 15 元/天/证，内停大客车证：45 元/天/证。</p>

**备注：车证申请条件、办理手续和车辆管理要求详见广交会官网《第 130 届广交会展秩序管理规定》。**

## (八) 留展人员服务证

留展人员服务证	供特装施工企业技术人员在开幕期间进行展位维护使用。如筹撤展期间仍需进场，需另外办理筹、撤展证。
办证资料	1. 本人两寸近期证件专用白底或蓝底彩照 1 张（40mm×50mm），头部占照片的三分之二，照片上端距头顶 2-3 毫米，下端距下颏 5-8 毫米； 2. 由核准单位加盖公章确认的介绍信和特殊工种“上岗证”（如电工、焊工、电子维修工等）原件和复印件，第一次办证时需同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办证方法	施工单位需全部通过网络提交办证申请。每人第一次办证需提交纸质办证资料（详情参考筹撤展证办证要求）并加盖公章，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核，到地铁琶洲站 A 出口临时棚办证点大会工作证组办理。同一人在同一单位办证可打印多次办证回执单，无需重复提交纸质办证资料和原件。更换办证单位将视为初次办证。
办证时间	10 月 11 日 -18 日每天 9:00-17:00
收费标准	更换“留展人员服务证”要以旧证换新证，同时收费 100 元 / 证。指标外“留展人员服务证”，按每人每天 200 元 +50 元 / 证（工本费）收取。

### 三、办证人员和办证资料要求

(一) 办理与参展有关的证件，须由交易团指定专人负责，凭团部工作证或保卫证进入办证点，不受理个人的办证申请。特装施工企业也需指定专职办证人员负责办理本单位的筹 / 撤展、留展人员证和车证，办证前请先为通过线下方式到 C 区办证点提交专职办证员名单和材料，领取专职办证员证。

(二) 交易团办证须使用统一规格的办证专用章，专用章由各交易团向广交会证件服务中心领取启用。该印章为各交易团办证的唯一专用章，

请各交易团妥善保管。

(三) 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 扫描件 / 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四) 在纸质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 扫描件 / 翻拍件与申请表之间, 办证单位必须加盖印痕清晰的骑缝章, 否则不予受理。

(五) 交易团、参展企业需交齐参展费后才能领取参展商证。

#### **四、旧证注册**

(一) 硬卡式 IC 卡证件可多届使用, 每届每期均需带原证件与会并重新注册。对一人多证的只保留最新办理的证件, 其它证件将被屏蔽, 禁止使用。请要妥善保管证件, 不能弯折, 远离强磁场。

(二) 交易团、商(协)会、招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展商如职务、单位或身份已改变, 均需重新办证, 每证收取工本费 50 元人民币。

(三) 若忘记带回证件需要重新补办, 将被视为丢失, 需本人写出书面申请, 经所在交易团(商会)副团长(副会长)以上领导(或现场管理负责人)签批报广交会证件中心领导审批, 并交纳 200 元 / 证的手续费。

#### **五、换证**

(一) 交易团工作人员证、参展商证允许更换, 国内采购商证、参展代表证、筹 / 撤展证和车证一经发出, 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二) 交易团更换参展商证, 应将办证资料通过网上传输到广交会办证系统办理。

(三) 广交会开展首日零时开始, 交易团、商(协)会工作人员, 进口展区招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证, 参展商证, 每换一证, 收取人民币 100 元(需制新证不再收取工本费)。

(四) 参展商证换证时间至 10 月 17 日 17:00 止。

#### **六、证件遗失和补办**

(一) 与会人员如遗失任何广交会证件, 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安全保卫

部门和所在管理部门。丢失参展商证、交易团工作人员证的，需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交易团副团长以上领导签名同意，报证件服务中心领导审批后方可补办，同时需缴纳人民币 200 元 / 证的服务费。

（二）证件的持有人如事前没有申报丢失或被盗，其后证件被冒用、伪造而被广交会保卫部门查获的，将被视为违规使用证件，原则上不再补办证件。

（三）凡因工作需要办理了贵宾证和接待证的，请妥善保管证件。贵宾证可多届使用，每次与会需注册登记。接待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四）国内采购商证、参展代表证、筹 / 撤展证、车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请所有进馆人员务必密切留意大会防疫规定。**

## 第五章 网上服务平台

### 一、参展易捷通服务平台

“参展易捷通”(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是参展商专用的网上服务平台。国内企业通过该平台可申请广交会出口展区的展位,确认成为参展商后还可查询相关参展信息、在线申办以下展会相关业务:

- 展位申请
- 申报证件资料
- 展位搭建
- 在线租赁(展具和 IT 设备租赁、有线网络在线租赁)
- 展品搬运
- 邀请客户
- 网上报图
- 网上填报出口成交统计

为节约您的宝贵时间,提高参展效率,强烈建议您尽量使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办理以上展会服务项目。

#### (一) 展位申请

凡申请参加广交会的企业,均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参展易捷通在线填报《参展申请表》(详见参展须知第三章参展申请)

#### (二) 申报证件资料

参展企业获得展位后,便可以按网站提示提交证件申请资料,提前申请各类参展证件,随时了解证件办理结果。

#### (三) 展位搭建

为方便参展企业更加灵活地选择施工单位,参展易捷通为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提供了一个联络平台,参展企业可以通过易捷通发布展位搭建需求,施工单位看到后主动联系参展企业,在线下再洽谈具体的搭建业务。

#### (四) 展会服务在线申请

参展商可根据实际参展需要，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租赁展具或 IT 设备，或者在线购买有线网络。

**1. 可供租赁的展具：**铝合金方台、铝合金咨询台、折椅、黑皮折椅、胶塑椅、不锈钢衣架、报到台、前言牌、展台 / 平台、普通展柜、地柜、高低展柜（注明尺寸）、展架、网片、玻璃饰柜、玻璃层板展柜、1/4 弧形玻璃层板展柜、1.2 米饰柜、插座等。

**2. 可供租赁的 IT 设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苹果电脑、LCD 显示屏等。

### **3. 有线宽带**

展馆提供有线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需在 10 月 12 日 12 : 00 前申请完毕，光纤专线需在 10 月 9 日 12 : 00 前申请完毕，主要覆盖各室内展厅。

### **线上服务时间**

**10 月 5 日 -10 月 11 日期间 24 小时在线服务。**

### **租赁流程：**

第一步：请登录易捷通官网 [exhibitor.cantonfair.org.cn](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第二步：请在主页面里点击进入页面，根据需要选择服务类别；

第三步：请在弹出的页面中输入或选择相关信息；

第四步：请点击“租赁”，在弹出的页面中选择自己对应的网上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步：请点击“现在支付”，根据提示完成支付流程；

第六步：系统自动发送订单、电子发票等相关信息至用户预留手机号码中。

### **（五）展品搬运**

广交会对出口展展品搬运服务收费进行统一限价（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和化工产品、工程农机、车辆、大型机械等展区除外），搬运费用由承运商现场直接收取。参展企业可通过易捷通平台、承运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展品搬运时间。

## （六）邀请客户

参展企业可以通过易捷通网站的“参展商邀请采购商”页面，通过填写采购商的公司联络信息（公司名、国家、电子邮箱），免费邮件邀请客商（境外采购商、采购代表）参加广交会。大会还将根据参展企业邀请的采购商数量、发出的邀请邮件的数量以及实际到会的客商（境外采购商、采购代表）数量等指标，评选出积分前列的参展企业给予奖励。

## （七）网上报图

施工单位报图时可不再到现场办理，而通过易捷通的网上报图功能，直接填写报图资料及上传设计图纸，实时查看报图结果。

## （八）网上填报出口成交统计

为提高大会出口成交统计工作效率，强烈建议参展商通过易捷通平台的“填报出口成交统计”模块，报送当天的成交统计数据，尽量少用纸质录入卡填报。

## 二、云展厅管理平台

云展厅管理平台（mybooth.cantonfair.org.cn）是广交会参展商线上参展的专用平台。参展商可通过该平台以图文、视频、3D、VR等多种形式展示企业形象与参展展品。为保证参展商顺利进行线上参展，提升线上参展成效，参展商需在展前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和线上展品管理。

### （一）企业信息维护

当届参展商需在广交会开展前完善线上展示的企业信息。参展商可通过云展厅管理平台的“企业信息”菜单，完成核查企业基本信息、完善企业详细信息、上传VR展位链接、更新企业联系信息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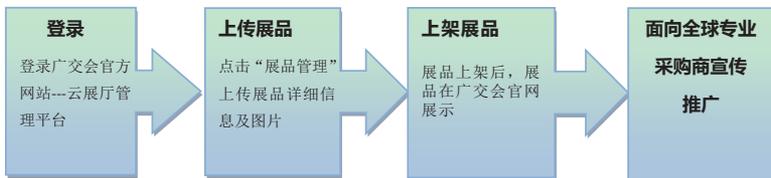
### （二）线上展品管理

当届参展商需在广交会开展前完成线上展品的上传和上架。只要在广交会官方网站云展厅管理平台上传并上架展品，即可获得通过广交会平台全球推广的机会。

当届参展商需在广交会开展前完成线上展品的上传和上架。只要在广

交会官方网站云展厅管理平台上传并上架展品，即可获得通过广交会平台全球推广的机会。

上传及上架展品流程如下：



线上展品管理技巧：

- 提前准备展品的中英文资料，以便顺利完成展品上传。
- 在展品编辑页面的“详情介绍”里，设置展品公开范围。
- 使用批量上下架功能，快速切换展品的展示状态。
- 使用展品排序功能，优化展示中心的展品排列顺序。
- 使用展品分组功能，选择展品在展示中心首页的合适分区。
- 使用推荐展品功能，参与供采配对，向采购商发布展品供应信息。

### （三）直播营销

广交会上平台为企业提供直播服务，设有展商直播栏目，其中，“展馆现场直播”专栏突出展示开展期间线下参展企业在广交会展馆内的直播，利用网上平台直播功能为线下展位引流。

广交会采取精准直播资源分配措施，即根据是否品牌企业和企业总展位数分配企业全展期的直播场次额度，每个直播场次有效期为连续2小时（自该场首次开播起计）。企业如有增加直播场次的需要，可于当届开展期间每日9：00-18:00，通过广交会官网在线客服提出申请。

在使用直播功能时，企业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广交会官网《用户服务协议》和《广交会上平台直播服务协议》。

广交会上平台直播功能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官网帮助中心栏目（路径：帮助中心—我是参展商—如何直播营销）。

#### （四）供采对接

广交会线上参展平台为参展企业提供供采对接服务。参展企业可通过供采对接功能模块进行即时沟通、发送和接收名片、管理收到的采购意向等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官网帮助中心栏目（路径：帮助中心—我是参展商—如何获取在线商机 / 如何在线沟通洽谈）。

#### （五）邀请客户

参展企业可以通过云展厅管理平台的“推广管理-i-邀请”页面，自主选择邀请邮件、专属邀请链接或邀请函邀请客商（境外采购商、采购代表）线上注册观展。大会将根据参展企业邀请的客商（境外采购商、采购代表）注册观展数量，评选出表现良好的参展企业给予奖励。

## 第六章 展览现场服务

### 一、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

#### (一)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服务时间与地点

	时间	地点
筹 展 期	10月9日 8:30-17:30 10月12日 17:30-10月13日 5:00	<b>展馆 A 区：</b> 珠江散步道 2 号馆柜台 <b>展馆 B 区：</b> 珠江散步道 10 号馆柜台 <b>展馆 C 区：</b> 16.2 号馆北边柜台
	10月10-11日 8:30-17:30 10月12日 8:30-17:30	<b>展馆 A 区：</b> 珠江散步道 2 号馆柜台 珠江散步道 4 号馆柜台 <b>展馆 B 区：</b> 珠江散步道 10 号馆柜台 珠江散步道 11 号馆柜台 <b>展馆 C 区：</b> 16.2 号馆北边柜台 15.3 号馆北边柜台
展 出 期	10月15日 8:30-18:00 10月16-19日每天 9:00-18:00	<b>展馆 A 区：</b> 珠江散步道 2 号馆柜台 <b>展馆 B 区：</b> 珠江散步道 10 号馆柜台
撤 展 期	10月19日 18:00-10月20日 2:00 10月20日 8:00-24:00	<b>展馆 C 区：</b> 16.2 号馆北边柜台

#### (二)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主要服务项目

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主要服务项目有：标准展位拆改、展具出租、水电安装、花木租售、备案资料补录文字制作、电话业务、网络接入、加班申请、收费及开具发票、退押金等服务。

## 重要提示:

大会仅在现场服务点设立收费处，现场服务人员不会到展位上向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有人违规现场收费，请及时取证并拨打 4000-888-999 电话举报。

### 1. 标准展位拆改

详见第七章第四部分中标摊改装申报程序。

### 2. 展具出租

参展商租用的台椅到位后当天退租的，收 20 元手续费，从第二天起租金不退。

展具出租项目及规格：见附件 3

收费标准：见附件 4.1

### 3. 水电申报及设备安装

出租项目及规格：见附件 3

收费标准：见附件 5

注：筹展时，现场不受理餐厨用具、日用陶瓷、工艺陶瓷和玻璃工艺品展区标摊展柜内的日光灯安装申请。

### 4. 花木租售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绿色植物	40cm 以下	盆	20
绿色植物	40cm 至 70cm 以下	盆	25
绿色植物	70cm 至 90cm 以下	盆	40
绿色植物	90cm 以上	盆	50-70

另：可提供花篮、台面插花、各种类型鲜花等，价格视具体要求而定。

### 5. 备案资料补录及文字制作

广交会根据交易团在备案系统中录入的参展商资料，统一制作标准展位楣板文字，未经批准，参展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超出备案录入截止时间要求补录参展商资料的交易团，需在此缴费办理手续。参展商确需修

改楣板文字的，必须经所属交易团及商会书面确认同意后在此缴费办理。

### 图文制作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规格（cm）	中文字	英文字	备注
10×10 以内	2.00	1.50	自来图案、商标、书法等视为指定制作，扫描输入费 80 元 / 件，电脑处理、修饰、变形价格另计
10×10 以外	0.02 元 /cm <sup>2</sup>	0.015 元 /cm <sup>2</sup>	
指定制作 10×10 以内	10.00	10.00	
指定制作 20×20 以内	15.00	15.00	
指定制作 30×30 以内	20.00	20.00	
指定制作 40×40 以内	30.00	30.00	
指定制作 40×40 以外	按室内横额计收		
室内横额（0.7m×10m 以内）	800.00 元 / 条		
楣板文字	中英文 70.00 元 / 条		
文字裱底（m <sup>2</sup> ）	50.00		
文字制作（m <sup>2</sup> ）	150.00		
背景板（m <sup>2</sup> ）（桁架拉灯布）	150.00		价格已含扫描输入费，电脑处理、修饰、变形价格另计
易拉宝（个）（80*200cm）	180.00		
X 展架（个）（60*160cm）	150.00		
电脑喷画（m <sup>2</sup> ）（大方柱拉喷画）	100.00		

## 6. 电话配置

广交会参展展位 无线电话机配置 说明	室内展馆					户外露天 展场
	标准展位	特装展位（同一企业连片展位数）				
		1-4 个	5-7 个	8-10 个	10 个以上	
无线电话机 配置标准	1	1	2	3	4	不配置 无线电话 机
加装无线电话机	不受理电 话加装业 务	参展商需填写《广交会特装展位无线电话机加装业务申请表》（详见附件 6），并于开幕前 5 天内提交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或行政办公楼 A601 通讯统筹科，业务咨询电话 020-89139450				
无线电话机功能	市内电话、国内长途					
其他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位电话在每日开、闭馆时间内（9:00-18:00）提供使用，其中 10 月 18 日当天的使用时间为 9:00-15:00。</li> <li>2. 展位无线电话机在闭幕当天 15:00 开始由大会派员回收。撤展时请参展商不要带走无线电话机，并配合回收工作。</li> <li>3. 非展位（如交易团、商会办公室）电话基本功能有内部通话、市话和国内长途。</li> <li>4. 展馆驻会商务单位各配有有线电话 1 部，基本功能为内部通话和市话，由大会派员安装及回收。</li> </ol>					

## 7. 网络接入

### WiFi 接入服务:

展馆提供免费 WiFi 服务。

第一步：搜索并连接展馆无线网络信号“Cantonfair”，或“Cantonfair-a”（建议优先连接“Cantonfair-a”）；

第二步：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站，自动弹出广交会展馆无线网络认证页面，输入帐户名和密码即可上网（上网时请勿关闭认证页面）。

用户名：广交会证件号（位于条形码下方，若有字母则小写）

密码：中国大陆公民：身份证号后6位（若有字母则小写）

非中国大陆公民：广交会证件号后6位数字

**温馨提示：**由于WiFi用户数量多、存在大量干扰信号，可能会出现无法接入或网速缓慢等情况，可以移动位置或稍后重试，也可以直接使用运营商4G或5G网络。

### 有线宽带网络

◇ 有线宽带需在10月12日12:00前申请完毕，光纤专线需在10月9日12:00前申请完毕。展馆方于开幕前完成安装调试，有线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不包括室外展馆。参展商申请截止前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申请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通过在线支付后，电子发票将发送至用户预留手机号码中或预留邮箱中；参展商还可在筹展期到展馆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宽带接入服务，现场缴费并领取电子发票。需多台电脑上网的可自行或申请有线组网。严禁用户私自使用无线设备自行组网，不得干扰展馆无线网络信号。

◇ **更多关于网络使用详情请访问广交会官网查看《展馆宽带网络使用指南》**

### 宽带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	押金	备注
1	有线网络接入	条	250 元		带宽 2M, 提供 HTTP、QQ、E-MAIL 服务。
2	有线网络组网	台	200 元	交易团证明或 500 元 / 个	在申请一条有线网络接入的前提下, 方可申请有线网络组网。配一个网络接入端口, 一个集线器, 可连接电脑 2-7 台。须如实申报上网计算机台数, 禁止私自组网, 经检查发现超出申报台数需补交相关费用, 并追究相关责任。
3	有线宽带接入	条	960 元 / 条		5M 宽带 (可用 5 个终端);
			2000 元 / 条		15M 宽带 (可用 10 个终端);
			3600 元 / 条		30M 宽带 (可用 20 个终端);
4	光纤专线	条	4800 元 / 条		1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8800 元 / 条		2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12000 元 / 条		3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16000 元 / 条		4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20000 元 / 条		6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40000 元 / 条		10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800 元 / 个		专线公网 IP 地址
5	链路租用	个	960 元起 / 个		租用展厅网线通道, 每个点收费 960 元

## 8. 加班申请

筹展期如需加班的施工单位或参展企业，请于当天 16:00 前至本区域的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柜台办理加班手续。可申请加班的时间段：10 月 9-11 日：每天 17:30-22:00。

## 9. 收费及开具发票

在客服中心电脑开单收费系统中，只能受理由备案系统核定的展位所对应企业提出的开单申请，也只能向该对应企业及其子公司或核定的布展施工单位开具发票（子公司或施工单位需由商会或交易团出示有效证明）。

## 10. 退押金

详见第八章撤展工作安排中退押金流程。

## 11.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是广交会官方资讯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AI 智能客服 + 在线人工 + 多语种”的多媒体全天候智能客户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无时差、全渠道的咨询服务。

服务渠道：电话：4000-888-999（境内）（0086-20）28-888-999（境外）；  
邮箱：info@cantonfair.org.cn；在线客服：广交会官网右侧浮窗、微信等渠道的在线客服入口；

服务语种：中、英、西、法、俄、阿。

服务时间：

智能客服服务时间 24 小时，人工服务时间如下：

中、英语种：9 月 28 日前为 8:30 至 18:30，9 月 28 日起为 8:30-24:00；  
西、法、俄、阿语种：9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为 8:30 至 18:30，9 月 28 日-10 月 19 日为 15:00 至 24:00。服务内容：资讯咨询、邮件处理、业务受理、业务审核（含驻华和采购商资料审核、展商展品资料审核等）、投诉报障受理、邀请约呼等。

## 二、展品运输、仓储、搬运服务

广交会对出口展展品搬运服务收费进行统一限价（铁石装饰品及户外

水疗设施和化工产品、工程农机、车辆、大型机械等展区除外），搬运费用由承运商现场直接收取。

## (一) 展品搬运

### 1. 广交会承运商名单及信息

承运商	基本信息	公司 Logo	微信服务号	联系人	服务项目	联系方式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715 号丰领商业楼 310A-C 室 网址: <a href="http://www.zhuoyiwuliu.com">www.zhuoyiwuliu.com</a> 客服电话: 189-2750-5057 189-3391-1486 传真: 020-82286935			刘 翼	负责人	138-2227-5720
				曾月燕	投诉受理	136-0288-6597
				陈泽添	预约专员	137-1923-9600
宁波豪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宁波江北区振雨路 178 号 网址: <a href="http://www.haobangwuliu.net">www.haobangwuliu.net</a> 客服电话: 0574-87647697; 0574-87118880 传真: 0574-87657479			吴昕	负责人	137-7797-8535
				李德军	投诉受理	189-5812-1173
				刘美	预约专员	189-6783-5280
广州瑞荣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大涌街 16 号 211 自编之一室 网址: <a href="http://www.runwin.net">www.runwin.net</a> 客服电话: 020-34431866 137-1164-0436 传真: 020-34123223			王 重	负责人	186-2006-4840
				宋雪敏	投诉受理	180-2860-1553
				徐燕梅	预约专员	137-1164-0436
广州市定胜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保利世贸 D 座 3806 网址: <a href="http://www.dsxz2006.com">www.dsxz2006.com</a> 客服电话: 020-22156137 020-22942207 020-22942271 传真: 020-89239964			余六信	负责人	137-9438-9686
				黄俊标	投诉受理	159-1451-8599
				黄坚标	预约专员	137-1079-3800

备注: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为 B 区铁石装饰品展位承包人。

## 2. 展品运输、仓储、搬运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展样品市内运输费	零担、小件	公斤	3元	单件展品体积超过1立方，重量轻于300公斤的，按每立方米300元计收，每票货物的运费不够300元的按300元收费。	
2	展样品寄存费	仓存费	件/天	6元	单件展品体积不到0.2立方米的，按每天6元计收，若超过0.2立方米的展品每增加0.1立方米加收3元。	
		进仓、出仓手续费	件	10元	指展品进仓、出仓时发生的搬运、码堆、挑选、整理等费用，一次性收取。	
		展品跨届寄存费	立方米/月	120元	寄存时限从当届结束至下届开幕前。	
3	装卸搬运		立方米/吨	60元	1立方米以下货物，按1立方米计收。	
4	叉车租赁 (3吨及以下)		台班 (8小时)	1200元	租赁时超出一个台班的，按每小时150元计收。	
5	包装物寄存		立方米/展期	145元	按实际测量体积计收。	
6	铁石装饰品有关费用	装卸费(从车上卸到展位)	件	40元	1吨以下(含1吨)	装卸费单价为单件展品单次作业价格。
			件	80元	1吨以上至2.5吨	
			件	150元	2.5吨以上	
	铁石装饰品包装材料仓存费	立方米	80元	一个展期		
<b>收费说明：</b> 1. 上述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不得超出限价标准； 2. 装卸搬运指单次展品卸车、进馆及上展台（含开箱）的服务收费（不含理货费用）； 3. 广交会展样品仓提供代收由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在当地发运广交会的 <b>展品临时寄存、送展位搬运服务</b> ，以及撤展期间提供 <b>寄存展品跨区转仓运输服务</b> ，参展商可自行选择广交会承运商搬运，也可直接打包由展样品仓业务受理方统一搬运。费用收取参见 <b>装卸搬运费</b> 收取标准。						

## 3. 展品搬运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 (1) 服务流程：

①搬运预约：参展商可以通过易捷通平台、承运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展品搬运时间，预约时间须在大会规定搬运截止时

间前 2 个小时以上。

②服务确认：通过现场服务点预约的，以承运商开具服务单确认生效；通过参展易捷通预约的，由承运商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生效；通过承运商服务电话预约的，由承运商在 2 小时内回复确认生效；通过承运商微信服务号预约的，由承运商直接生成订单或直接回复确认生效。

③筹展搬运：未预约的展商到达展馆后，在现场搬运服务点可直接选择承运商，安排搬运展品。

④撤展搬运：撤展时参展商通过承运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搬运服务。对超过广交会规定的搬运截止时间而尚未搬出展馆的展品，将由承运商统一搬运至广交会展样品仓，费用按照广交会公布的限价标准收取。对于该项费用，如果参展商已按广交会规定完成预约且预约生效，由其所预约的承运商承担；其他情况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2) 注意事项：**

①参展商可以参照广交会公布的限价标准，直接与承运商进行议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限价标准。

②搬运展品范围为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一次装卸、搬运服务，搬运服务若超出展馆范围，由供需双方协商。

③首次搬运服务结束后需要进行二次搬运的，须重新计费，并到搬运服务点办理手续。

④在展品进馆布展摆放期（10 月 13 日），承运商服务范围将延伸至展馆门口及门口两侧人行道，为参展商提供小件搬运服务。

⑤参展商须全程看管好展品，避免展品丢失。

⑥服务时间详见展览具体时间安排章节中的筹、撤展部分。

⑦搬运人员的工衣背面印有“展品搬运、服务监督电话 4000-888-999”，工人所持证件正面印有“搬运”字样。参展商可以记下工衣颜色及公司 logo 或服务人员证件信息等，有条件的可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做好证据保护，及时拨打 4000-888-999 客服热线进行投诉，同时请保

留好服务单据，便于追溯查证。

⑧参展商寻求搬运服务前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a. 对展品作必要的包装与保护，易碎、防潮、防压、防倒装等样品其包装外表须有相应的指示标识。

b. 展品车辆应提前办理进馆车证，进馆时尽可能停靠于展品所属展馆对应的停车场，提高搬运效率。

c. 包装外表贴有第 130 届广交会专用标签，标签样式如下：

<b>广交会展样品</b>		
第 130 届 _____ 区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		
展品编号：		
(展商自编号)	(展品总件数)	(该展品序号)
注意事项： <b>(易燃、易碎、防潮、防压、防倒装等)</b>		
----- ----- <b>标签填制说明：</b> 广交会展馆 1-8 号馆为 A 区，9-13 号馆为 B 区，14-16 号馆为 C 区；请在第一行区空白处填上相应的区域。		



集货搬运注意事项:

- (1) 集货物流公司可自行选择大会承运商的人力、机力或其他服务。
- (2) 集货搬运服务的提前确认预约时间为 10 月 8 日前。

### 5. 包装物寄存服务

参展商如需寄存展品包装物可到广交会展样品仓（A 区 5 号馆负一层、C 区 14 号馆负一层）或现场搬运服务点办理手续，费用收取标准参见上页**展品运输、仓储、搬运收费标准**。

#### 筹撤展包装物寄存派发流程:

筹展时，参展商可到现场搬运服务点预约→承运商安排工作人员到参展商展位→测量→填写《包装物寄存协议书》（协议书可在服务点现场领取）→收款→打包、贴上承运商标识→搬运→寄存。

撤展时，承运商按广交会规定时间提前发放包装物至参展商展位→收回《包装物寄存协议书》。

注：参展商在寄存包装物时不得夹带展样品（含易碎品）、工具等，如违反规定，造成丢失、损毁或其他不良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二) 展品仓储服务

到货展区	收货地址	邮编	传真	咨询电话	收货地址填写说明
A、B 区	广州市海珠区 阅江中路 382 号广交会展馆 A 区 5 号馆负一 层展样品仓	510335	020- 89139760	020- 89139660	须写清楚代转 ××× 交易团，×× 展厅，展位号 ××，×× 公司代表等资料，发货后请将提货凭证传真给 A 区展样品仓。
C 区	广州市海珠区 新港东路 980 号广交会展馆 C 区 14 号馆负一 层展样品仓	510335	020- 89139761	020- 89139661	须写清楚代转 ××× 交易团，×× 展厅，展位号 ××，×× 公司代表等资料，发货后请将提货凭证传真给 C 区展样品仓。

### 注意事项:

1. 参展企业发往广交会的展品，由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在当地组织起运。

2. 通过中铁快运、空运、汽运和特快专递发往广交会的展品，如需广交会代收，唛头须写明：“广交会展品”。

3. 请勿以个人姓名为收件人。发货方请详细写明×××市×××路××号、×××公司和发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参展商到达广交会后凭提货凭证原件到上述展样品仓提货。提货前要先缴清广交会仓储费、搬运费和装卸费（如有）等相关费用。

4. 参展商委托广交会代收的展品，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一个月仍未办理提货手续或续存手续的；或参展商在上届闭幕时寄存或遗留至到本届的展品，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一个月仍未办理提货手续或续存手续的，广交会均视为无主货物处理。

### （三）展品运输

撤展时，为方便参展企业寻求展品回运物流服务，广交会委托承运商及专业物流公司各在各展区分设服务点办理，提供包括汽运、空运、铁路、快递、零担等代办“点对点”物流服务，请扫描下列物流公司微信服务号二维码获取相关服务信息。

顺丰	德邦	中铁快运
		

## 三、新闻中心

（一）新闻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当届新闻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点，做好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广交会

通讯》等信息平台，把握新闻报道脉搏，发挥舆论喉舌作用，为广交会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广交会期间，新闻中心还负责安排媒体对大会领导和重要活动进行专访，负责广交会宣传品的发放和管理，负责向广交会境内外媒体提供相关服务。

(二) 办公地点及电话：

1. 《广交会通讯》组 9 号馆 B 层 电话：020-89061857

2. 媒体联络组 9 号馆 B 层 9B-11 室 电话：020-89061815 89138495

传真：89061813

## 四、信息与电子商务服务

(一) 展品网上登记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继续为参展商提供展品网上登记服务。

参展商所登记的信息将通过广交会五大优势媒体集中向近 20 万采购商进行展示，详尽、准确的信息令数据检索更为准确，使更多的采购商选择您。

五大优势媒体包括：

-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
-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手机版）
- \* 展商展品查询
- \* 广交会官网手机客户端（APP）
- \* 广交会官方微信

(二) 广交会信息服务一览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唯一官方网站，是集信息发布、业务办理、商旅服务、宣传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展会服务网站。

参展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可使用展位申请、证件申报、表格下载、展馆展区导航等展会服务功能，为参展工作

提供便利。同时为参展企业提供网络广告推广服务，网络广告服务详情请咨询：020-89139052

## 2. 广交会官网手机客户端（APP）

广交会官网手机客户端（APP）是广交会官方的移动展务平台，整合了展会业务办理、展商展品查询、现场服务查询、智能参展助手等功能，为参展商和采购商量身打造综合的参展业务管理和服务平台，为与会客商提供贴身的“掌上广交会”服务体验。

## 3. 广交会官方微信

广交会官方微信有服务号、中英文订阅号和视频号。服务号名称为“广交会服务”，中文订阅号和视频号名称为“广交会微新闻”，英文订阅号名称为“Canton Fair”。可通过微信中的“添加朋友”-查找公众号“广交会服务”、“广交会微新闻”和“Canton Fair”添加关注，在微信中的“发现”-视频号查找“广交会微新闻”添加关注。服务号专注于为广交会参展商提供多项便捷微服务，包括业务查询及使用广交会免费 WIFI 等多项常用服务；“广交会微新闻”订阅号和“Canton Fair”主动向展商提供广交会最新重要信息、热点资讯及广交会刊物《广交会通讯》等；“广交会微新闻”视频号为展客商呈现最新最快的广交会视频。

## 4. 广交会信息驿站

广交会信息驿站设在珠江散步道及展馆主要出入口，提供免费上网、信息查询、现场咨询、展品上传等服务。

# 五、医疗卫生服务

展馆 A 区：珠江散步道 4 号馆 1 号柜台电话：020-89130120

珠江散步道 1 号馆 1 柜台

卡车通道东侧 5 号馆 1 楼北门出口靠南位置

卡车通道西侧 1 号馆 1 楼北门出口靠南位置

展馆 B 区：珠江散步道 9 号馆 4 号柜台电话：020-89124120

珠江散步道 13 号馆 3 号柜台

卡车通道西侧靠近行政办公区域 1 楼入口处

卡车通道东入口北侧 13 号馆 1 楼南门旁边

展馆 C 区：15 号馆 1 楼北面扶手梯旁电话：020-89074120

15 号馆 3 楼中庭位置

## 六、投诉接待

### （一）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为妥善处理广交会期间在广交会展馆范围内发生的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等投诉事件，维护广交会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广交会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负责受理参加广交会的境外采购商和国内参展商的投诉。投诉接待站受广交会展务办直接领导。

为有效防范和解决贸易纠纷，建议参展商和采购商在签订合同时加上仲裁条款，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受理投诉范围：

1. 在广交会上签约的贸易纠纷及合同履行问题（包括产品质量）；
2. 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诉（仅受理当届当期广交会展出展品有关的投诉）；
3. 协助处理相关的其他投诉。

办公地点及电话：

A 区：展馆 6、8 号馆之间中堂东西两侧会议室区域

联系方式：专利 89120886，商标版权 89120987，贸易纠纷 89120986，  
传真 89120888

B 区：行政办公中心综合区一楼会议室区域

联系方式：专利 89120988，商标版权 89120993，贸易纠纷 89061307，  
传真 89120994

C 区（不受理贸易纠纷）：C 区 14.4-1、14.4-2 号柜台

联系方式：专利 89075918，商标版权 89075794，传真 89075919

## **(二) 倒卖或违规使用展位投诉**

受理范围：倒卖或违规使用展位

受理投诉电话：020-89125121

## **(三)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投诉受理点**

办公地点：B 区 9-B09

受理范围：现场服务质量问题

## **七、其他服务**

### **(一) 餐饮服务**

广交会在 A、B、C 区均设有餐饮区和咖啡点，提供餐饮服务。现场供应中式快餐、西式快餐及清真快餐，其中中式快餐有盒饭、煲仔饭、面食、商务套餐、自助餐等；西式快餐有汉堡包、比萨等。咖啡点主要供应咖啡、糕点、面包、各式饮料、矿泉水等。

### **(二) 裁玻璃、售各类异型展材及展览配件服务**

经营百变支架、玻璃、货架、各式道具等。

地点：A 区：2、3、4 号馆一楼南门外东侧；

B 区：10 号馆一楼南门外东侧；

C 区：16 号馆一楼东北角。

### **(三) 免费穿梭巴士服务**

广交会提供展馆至亚洲国际大酒店、广州珀丽酒店、东方宾馆、市长大厦四条免费穿梭巴士，由展场南路专用车位上客，按规定时间发车。

### **(四) 安全帽售卖服务**

A 区：3.1 南门，3.2 北门

B 区：10.1，10.2，10.3 北门

C 区：15.1 北门

## 第七章 现场施工管理服务

广交会设立特殊装修布展区域（以下简称特装区）与标准展位布展区域（以下简称标摊区）。

### 一、特装区与标摊区的划分

#### （一）特装区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包括：

1. 品牌展位；
2. 一般性展位单一参展商 2 个以上位置相连、并自愿进行特装布展的展位。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必须全部实行特装布展，即：单一参展商 2 个以上位置相连的标准展位申请预留空地，使用其他与广交会标摊装搭材料不同的绿色环保材料进行的复杂装修布展。

#### （二）标摊区

除列入特装区外的其他展位布展模式为标摊区，全部展位一律不得安排特装布展，由广交会统一进行标准展位搭建。

各展区标摊均设指定的标准展位配置方案（配置图例见附件 10）。为满足各展区参展企业的需要，设 A 方案与 B 方案供参展企业选择。在不改变标摊围板、楣板及主体框架的前提下，参展商可申请对指定的展具配置模式进行改装，即增减、更换、取消标摊内指定配置的展具，或拆除标摊间的隔板。详情参见本章“标摊施工管理服务”。

标准展位参展企业自带材料在现场搭建进行简单装修的，视为标摊简装展位（展柜 3 个以下，且尺寸不超过长 1 米 × 宽 0.5 米 × 高 0.6 米的除外），参展商需委托特装资质施工企业进行网上报图，缴纳施工管理费，取得大会施工许可证才能进场施工。详情参见本章“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管理服务”。大会检查组将对不按规定报图的违规简装展位发整改通知单，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整改的将暂停施工，并将违规企业名单通报交易团。

标摊背板上的标识板可供本展位参展商申请做企业品牌宣传之用，详情参见本章“标准展位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

广交会在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配电箱的，不允许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改动，参展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如需了解标摊配电箱具体分布位置，可咨询审图组。

## 二、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管理服务

### （一）特装、标摊简装布展申报

展位特装和标摊简装必须向广交会审图组进行申报，并在办妥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审图组办公时间：**9月22日-10月19日9:00-18:00

**办公地点：**广交会展馆B区东侧审图组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B区东侧审图组（邮编：510335）**办公电话：**详见“现场服务地点及电话”

广交会所有特装、标摊简装均采用网上报图。

#### 1. 选择特装施工企业

确定实行特装或标摊简装布展的参展企业必须选用通过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企业具体实施。广交会展图组不接受未通过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企业报图。通过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企业名单详见广交会官方网站“出口展区参展商-特装天地”栏目。

参展企业登录广交会官网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时需完成安全知识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特简装委托等下一步操作。

特装施工企业本届广交会展位搭建总面积上限为6000平方米。

**承建双层特装展位**的特装施工企业除具备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资质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资金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2）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并在广交会从事特装施工3年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过去 3 年内在广交会无违规施工记录。

(4) 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 2. 报审内容（图例详见附件 11）

(1) **设计图纸**，包括：展位三视图（平面图、侧面图、立面图）、展位效果图（详细说明展位各部分尺寸及材料，面积大于 36 平方米的大型展位需附俯视图效果图）

注：图纸中展位尺寸等相关要求如下：

a. 特装展位搭建尺寸：每 3m 预留 30mm（特殊岛形展位边长如超过 6m，每边应预留 100mm），单层展位高度统一为 4.5m，双层展位高度统一为 6m。（注：A 区 Y 通道展位限高 3m）

b. 标摊筒装搭建尺寸：单个展位长度（门楣板一侧）不得大于 2.8m，宽度不得大于 2.9m，高度不得大于 2.4m；两边开口的展位，宽度均不得大于 2.9m。

c. 特装展位中的展柜或展架尺寸限 3m 高 \*2.5m 宽或 2.5m 高 \*3m 宽。

d. 设计图中展位门楣位置（无门楣则在展位显眼处）必须清晰注明参展企业全称（或简称）或 logo 及展位号，不得出现联营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

## (2) 用电图纸，包括：

a. 展位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注明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b. 展位电气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插座平面图、展位照明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c. 《第 130 届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 (3) 消防图纸，包括：

a. 重型展品受力平面布置图（如有）

b. 梁、柱大样图（如有）（附新主体结构受力点处小于原主体结构承

载力的计算书)

c. 受力节点大样图 (包括展位结构受力节点和灯具或悬挂物受力节点)

d. 《第 130 届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4) 24 小时供电申报:** 展位如需申报 24 小时供电插座, 请填写《广交会展位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并盖交易团公章, 现场提交至审图组。

### **(5) 特装桌椅配送申报**

为规范管理, 确保安全, 同时满足参展商的多元化需求, 广交会实行特装桌椅统一配送, 提供多种不同规格样式的桌椅供企业选择, 并在配送价格上给予优惠。

a. 配送范围: 所有特装展位 (列入广交会 VIP 参展商名单的除外)。

b. 配送标准 (特装展位按面积配送桌椅):

3 个及以下标准展位面积, 配 1 套桌椅;

4 至 5 个标准展位面积, 配 2 套桌椅;

6 至 8 个标准展位面积, 配 3 套桌椅;

9 至 12 个标准展位面积, 配 4 套桌椅;

13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面积, 配 5 套桌椅。

c. 桌椅款式及价格: 详见附件 4.2

d. 申报方式: 特装施工企业在网上报图时选择款式和数量。

### **(6) 填写并上传其他相关内容**

上传电工操作证复印件扫描件、施工搭建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保险复印件扫描件等。

注: 相关承诺书电子版请到广交会官方网站“出口展区参展商-现场施工管理服务”栏目下载, 企业填写并盖公章后, 通过扫描或拍照生成图片后上传。

## **3. 申报、审核程序**

(1) 参展商取得展位图后, 首先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展

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委托特装施工企业布展。**注：第一次在易捷通进行委托操作时，需进行安全测试。**

(2) 接到委托的特装施工企业，按要求进行展台设计。

(3) 特装施工企业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或【特装天地】进行图纸申报和资料填写。

(4) 广交会审图组实时将审核结果在网上公布，参展企业、特装施工企业、交易团和商会均可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特装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审图组的审核意见对图纸和资料进行修改后及时重新报送。逾期未能通过审核的，不得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 4. 申报截止时间

报图系统截止时间为10月11日18:00，超过该时间系统将自动锁定，不能再进行报图。展位强制恢复为标摊（不允许再进行简单装修），收取参展企业标准展位配置费和进行通报批评。

#### 5. 施工手续办理流程

(1) 施工企业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查询，确认申报的特装或标摊简装图纸已获批准。

(2) 凭审图编号、参展企业和特装施工企业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到审图组（新港东地铁站A出入口旁内宾及进口展区证件办证点）现场缴纳施工管理费、电费和特装桌椅费等费用后办理施工许可证。

a. 单层展位施工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2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包括标摊简装展位）；双层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为4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

b. 特装或标摊简装展位的电费按用电开关大小收费。

c. 特装桌椅费按款式收费。

(3) 凭施工管理单办理筹展证、撤展证、筹撤展车证及留展证。根据核定的布展人员名额，在证件服务中心办理筹展证，具体办证程序详见本指南第四章《办证服务》。筹撤展人员、货车司机均需实名登记进馆，由

施工单位通过广交会官网易捷通提交人员、货车司机资料。

(4) 按规定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由现场保卫、电工等工作人员按《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对装修工程进行监管。

(5) 装修完成后，由现场保卫人员和广交会审图组会同广州市公安消防局派驻广交会保卫办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特装或标摊简装展位施工完毕并检查合格，广交会派电工到展位复查，指导特装施工企业电工引线到指定配电箱。

### **三、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相关规定**

**特装和标摊简装展位在设计、搭建和施工的全过程中，除应遵守参展手册《参展须知》第十四章的《安全保卫规定》《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展馆用电安全规定》等规定外，还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 **(一) 展位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广交会特装展位倡导绿色环保，鼓励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型材，减少一次性板材的使用，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和稳定所需要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主体墙宽度**

(1)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 6 厘米。

(2)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 **2. 桁架**

(1)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 桁架立柱设置的间距应与承重桁架梁的强度刚度相匹配。

(3)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升降设备同步动作。

### 3.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 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中，为保持地面完整，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采用地脚螺栓做法。

(2)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3)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截面的壁厚应根据结构的重要性、跨度、层数按照计算确定。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 50 厘米 \*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金属方板上（如铝合金大方通用作独立支承，铝合金方柱尺寸应不少于 80 毫米 \*80 毫米，须在立柱底部加装同上尺寸的金属方板），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顶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有双向地梁连接的立柱可以不加装金属方板。

(4)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 厘米 \*10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5) 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4. 玻璃

(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

(2) 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5. 悬挂物（吊挂件）**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 LOGO 灯箱、灯具、电视机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 **6.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 室内展台横梁、立柱均应按设计图纸所标注的材质及尺寸制作。

(2) 合理确定横梁跨度，长度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必须使用钢、铁、铝等金属结构，并在顶部加设横梁（必须采用金属结构）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跨度最长不得超过 10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3)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4)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允许现场焊接，不得采用交叉搭接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5)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6)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 **7. 承重、受力构件**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格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型材如使用角码, 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 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 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设计厚度的受力构件, 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受损、变形、开裂、弯曲、膨胀等非正常状态的受力构件。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 用螺栓紧固。

(5) 受力构件, 应当具备完整性和连续性, 不允许中间受力存在分隔和断裂的情况。

## 8. 展位高度

(1) 特装展位只搭建一层的, 统一高度为 4.5 米; 特装展位搭建双层的, 统一高度为 6 米; C 区、户外展区、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区域不能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2) 标摊简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

## 9. 不得超出范围施工

展位搭建必须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 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

## 10. 地台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 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 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2)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 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11. 瓷砖等装饰物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 122 厘米\*244 厘米以内, 超出范围需申请; 应做好防脱落措施, 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 12. 聚苯乙烯板(KT板)

不得大量使用聚苯乙烯板(KT板), 只能用于招牌的标识、字体和图形。

## （二）展位搭建消防安全规定

### 1. 危险作业

严禁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电动切割（电锯、电刨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上述作业的，须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获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 2. 展馆主辅（疏散）通道

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m，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3m。布撤展期间，展馆主辅（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展样品、包装物和特装工具等不得占用通道。

### 3. 不得使用普通夹板（板材）

严禁将普通夹板（板材）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板材）作为展位装修结构材料，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发生展位垮塌的安全事故。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 4. B1 级（难燃）材料

（1）展位所使用的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2）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等物品作为展位搭建装饰材料，如确需使用应在设计或方案中注明，并在施工报审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型）。

### 5. 灭火器

特装展位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要求，灭火器均应采用手提式或宫灯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均应配备和摆放在展位内明显位置，施工人员须掌握其使用方法。数量配置如下：

（1）特装展位装修面积 18 平方米（含）以内，配置 1 个 2 公斤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在 18-54 平方米（含 54 平方米），配置 2 个 2 公斤灭火

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超过 54 平方米，配置 3 个 2 公斤灭火器。

(2) 特装展位装修进行封顶的，每 18 平方米配置 1 个 6 公斤灭火器，18-54 平方米（含 54 平方米）配置 2 个 6 公斤灭火器，54 平方米以上配置 3 个 6 公斤灭火器。

## 6. 展位封顶

(1) 所有特装展位的装修不宜封顶，以确保展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正常工作。

(2) 如确需封顶的，特装展位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

(3) 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厘米间隔，并按每 2 m<sup>2</sup> / 公斤喷涂防火阻燃剂处理。

## 7. 展位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在展位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 8. 展位疏散出口

(1)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

(3) 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9. 展位全封闭设计

不提倡特装展位四面和顶部做全封闭设计，当展位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方米时，须设置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 10. 刀具

展品中涉及刀具的特装展位，所有刀具类展品必须摆放在可上锁的展示柜内，并在施工报图时作出说明。

## 11. 严禁吸烟

展馆内禁烟。施工作业全过程严禁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12. 危险物品

(1)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只准带当天用量，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广交会展馆。

(2) 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广交会展馆。

## 13. 清理可燃杂物

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如纸皮和包装物等），不得存放在展馆或临时展棚内，当天布展完毕后应清理出广交会展馆。

## 14. 不得跨通道跨吊

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 (三) 展馆设备设施防护规定

#### 1. 不得影响消防疏散通道

严禁在展馆（含室外展馆，下同）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施工搭建材料、展品或其他物品；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 2. 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和器材

严禁遮挡、埋压、圈占、堵塞或挪用展馆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包

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不得影响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4. 不得影响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

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包括：

(1)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钉子、打桩、图钉、订书机等方式固定物件。

(2)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3) 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柱体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

(4) 不得在展馆设备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任何因材料不合理或未授权使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坏、污染或破坏，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 不得影响展馆用电设备设施**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固定电力和照明设备设施。

### **6. 严禁在公共区域随意装饰**

不得在展馆人行通道、楼梯路口、垂直电梯门前、电扶梯口、消防设备设施、空调机回风口等位置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 **7. 严禁在标摊展板上装饰**

(1) 施工单位搭建标摊筒装展位时，不得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板上用即时贴裱底。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100元/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的清洁及维护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展板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2) 在展板上进行任何形式粘贴的, 将收取每标准展位 500 元的押金, 押金在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 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理及维护费用。

## **8. 严禁破坏展材展板**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 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 并给予受损物原价 1 至 2 倍的处罚; 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的, 需按照展板的原价赔偿。

## **9. 电梯扶梯规定**

(1) 为确保现场施工安全, 筹、撤展期间, 展馆所有电扶梯将加装防护装置, 严禁使用电扶梯运送特装材料及工具。

(2) 不得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擅自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不听劝告并损坏设备设施的, 给予造成经济损失的 2 倍处罚。

## **10. 展馆地沟(地坑)**

布展期间施工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并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 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 **11. C 区 2-4 楼布展规定**

广交会展馆 C 区没有货车通道直达 2-4 楼展厅, 运送特装材料、工具及展品主要依靠各展馆南北两端的货梯和 1 至 2 楼之间的大型步行楼梯。建议位于 C 区 2-4 楼展馆的施工单位采用简单特装布展, 以减轻筹、撤展工作难度。(C 区货梯内部尺寸: 长 3.6 米, 宽 2.4 米, 高 2.5 米)

## **12. 手推车使用要求**

为保护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地面设施, 在瓷砖铺设的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

## **1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要求**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

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 **（四）展位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 **1. 供水管道**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2. 严禁私自接驳用水**

严禁私自接驳、乱接乱拉生活用水。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不得接驳至展馆管路。

##### **3. 严禁随意倾倒液体**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五）广交会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广交会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适用范围**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1）展位所在展馆的高度（地面至设备层）不得低于 7.5 米；

（2）展位属性为特装；

（3）展位净面积在 72 平方米以上（含 72 平方米），即 8 个标准展位面积以上（含 8 个）；两个或以上的企业申请联合布展且搭建双层结构的，需至少一个企业的展位符合该面积要求，且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超过原符合展位的 1/2（举例说明：8 个展位与 6 个展位联合布展，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 4 个展位，并不得少于 27 平方米）。第二层位置可自行确定，双层特装展位总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4）与其他展位不直接相连（即独立成岛型）的展位或三面开口的展位。

注：展馆 C 区、户外（含棚下）展区、A 区一层中央通道（Y 通道）、珠江散步道、展厅飘台、天桥区域不得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 2. 报图资料

（1）双层特装展位除了报送单层特装展位要求的图纸外，还须提交设计蓝图。设计蓝图需具有设计人员签名、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作为施工单位用于指导及监督现场施工的正式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因改制完成转为有限公司的，应加盖有限公司的公章；结构计算书应与施工图相一致，不得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2）配电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方式）。

（3）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 / 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4）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柱子底座及顶托尺寸及连接方式）。

## 3. 施工方案

两层展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确保质量安全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施工。上述材料报图时应一并提交。

## 4. 展位预搭建

两层展位进场施工前必须进行展位预搭建，并提供搭建实景照片。建议上传搭建模型（三维模型）。

## 5.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的要求。

## 6. 结构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

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 7. 疏散楼梯

(1)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

(3)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

## 8. 防护栏杆

(1) 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2 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

(2) 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3) 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9.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text{kg}/\text{m}^2$ ，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 10. 灭火器配置

由于搭建双层特装展位遮挡了自动喷水灭火装置，为确保安全，展位每层区域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筒灯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配置 1 个，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依次类推。

## 11. 展位第二层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 (六) 广交会室外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广交会室外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结构要求

室外特装展位搭建应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特别是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主要是风荷载）作用下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 2. 报图资料

除了报送单层特装展位要求的图纸外，还需提交设计蓝图。设计蓝图需具有设计人员签名、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作为施工单位用于指导及监督现场施工的正式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因改制完成转为有限公司的，加盖有限公司的公章；结构计算书应与施工图相一致，不得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 3. 天气影响

展位设计和搭建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灾害性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确保展位安全。

### 4. 泄水要求

展位顶部应保证不积水，去水坡度不应小于 10%。若使用软体篷布，须增加桁架密度并敷设金属网片以加强篷布张力。泄水方向不能朝向相邻展位，如须朝向相邻展位，必须设计制作接水槽。

### 5. 抵抗风力要求

室外展位（特别是单立面结构展位），必须加装地脚配重固定，能抵抗 8 级阵风。

### 6. 用电设备防水要求

灯具、插座及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选用防水型，必须有防雨、防浸、防风等措施及防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

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 10-15 厘米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 1.5 米以上高度设置。

## 7. 灭火器配置

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配置及数量参照室内展位消防要求。

### (七) 高处作业管理规定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超过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须使用起重机械或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

#### 1. 安全帽

(1) 在布撤展期间，凡是有施工作业的展位内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停工；施工单位须为参展商提供足够的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鉴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正确佩戴，调节好松紧大小，帽绳必须栓紧下颚带，防止脱落；经展厅安保人员检查佩戴合格后，方可进入展馆。

#### 2. 安全带

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3. 人字梯

凡高于 2 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允许入场；不得使用劣质梯子；1 把梯子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梯子不得垫高作业。

#### 4. 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

(1) 脚手架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合格的产品，主件及配件都需具有正规的出厂产品合格证，材料规格：不小于直径 42 毫米 \* 壁厚 2.5 毫米。

材料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且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提倡优先选用铝合金脚手架。严禁使用严重锈蚀、变形、打孔、开裂、焊点缺陷、连接不牢等非正常状态的脚手架。

(2) 脚手架高度不宜大于 5.2 米，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text{KN}/\text{m}^2$ 。

(3)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应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应设置两道横杆，上杆距作业平台高度应为 1.2 米，下杆应在上杆和作业平台中间设置，脚手架施工作业层上不能架设梯子，防护栏应为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

(4) 脚手架须反复检查、加固，防止横移和侧滑；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5) 每组脚手架最多允许 2 人作业，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且安全带系在架子护栏上，安全带应该高挂低用。

(6) 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载人载物；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立柱底面离地面不得大于 80 毫米，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7) 作业人员须从脚手架的内侧上落，不得从脚手架的外侧上落。

(8) 脚手架的使用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要求，在满足上述安全要求外，对不同材质和型号的脚手架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脚手架类型	脚手架宽度 (最短边 b)	作业平台 (限高)	脚手架总高度 (含防护栏 1.2 米)	安全保障措施
钢管式	$b < 0.8$ 米	2 米	3.2 米	旁站
	$0.8 \text{ 米} \leq b < 1.2$ 米	2.8 米	4 米	旁站
	$1.2 \text{ 米} \leq b < 1.5$ 米	3.6 米	4.8 米	旁站、四周增加抛撑
铝合金	$1.2 \text{ 米} \leq b < 1.5$ 米	3.6 米	4.8 米	旁站
	$1.5 \text{ 米} \leq b$	4 米	5.2 米	旁站、四周增加抛撑
超过 5.2 米的高处作业区域必须使用高处作业车				

## 5. 起重工具

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起重设备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具体要求详见《特种车辆作业规定》。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手摇升降机、起重机等起重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不允许自行加装套管，如需延长辅臂，须使用有生产许可的配套产品，并采用螺栓、销钉等防滑措施固定。

## 6. 高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凡不符合高空作业的情况如恐高症状者，一律禁止高空作业。

## 7. 物品携带和传递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不得随身携带、搬抬和托举重物，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随身小件工具也要防止跌落；传递展架、特装工具或其他物品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

## 8. 不得在高处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

不得在高处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避免物体掉落砸伤其他人员。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掉落伤人。

## 9. 不得站在展位高处作业

不得站在展位顶部、桁架和展柜顶部上施工作业。

## 10. 高空作业危险禁区范围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11. 安全技术交底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进场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 12. 安全监护

实施高处作业必须配备高处作业监管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

## （八）特装施工企业监管制度

### 1. 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参展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在与特装施工企业签订展位搭建合同时必须增加相应条款内容，并监督特装施工企业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工具、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购买展会责任险等方面，做到专款专用。

### 2. 展前安全培训

（1）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宣贯学习和考试。宣贯学习和考试采用线上方式，并按 50 元 / 人收取费用，费用构成主要包括课件费、讲师费、人脸识别费、习题练习和考试费等，由特装施工企业

承担。

(2) 布撤展期间,每天施工人员进馆前由安保领班进行安全要点培训,检查证件和正确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馆。

(3) 进入展馆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安排展位责任人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现场作业时,现场督导施工工人在展馆内施工的安全。

### 3. 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

(1)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展位装搭、用电、消防、车辆等技术工种的统筹和协调,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

(2) 展位安全责任人应主动对展位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检查,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将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 4. 及时整改制度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位,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主管部门。

### 5. 撤展相关要求

(1) 施工单位应熟悉每届广交会的撤展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证件办理、交通管理等相关要求均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严格按照大会的时间节点进行作业,把交叉作业影响降到最低。

(3) 增加施工人员筹、撤展名额,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审图组批准后方可办理。

(4) 撤展工具(脚手架、2米梯子)撤展首日8:00时统一进馆。

(5) 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特装材料和垃圾出馆。装修剩余的物料、工具、脚手架等,一律凭施工证正本,经门卫验核后方可运出展馆门口。

### 6. 撤展期间签到制度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负责人(公司法人/副总以上人员)必须有1人

驻场，保持电话畅通，有电话通知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撤展首日 8:00 前须到展馆各区保卫部办公室报到（由保卫部负责签到）。

### **7. 临时施工牌**

撤展期间每个特装展位张贴明显的“临时施工牌”，填写施工单位名称、展位安全负责人和值守电工姓名和联系电话。

### **8. 施工人员管理**

加强对所屬业务作业人员的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聘请无资质的流动作业人员。加强证件管理，不为无关人员办理证件。

施工企业须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主管、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人员均应携带正式任命的有效文件，以备现场核驗。

### **9. 施工人员年龄及身体状况**

根据《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 **10. 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不同作业的要求配备和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防尘口罩、防护服、防护手套、劳保鞋、护目镜、安全绳和安全网。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和标识的反光背心马甲。

### **11. 责任及保险**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和特装施工企业须为其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及财产等投保。否则，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方案	A	B	C
适用范围 (展台面积)	72 平方米及以下 (包含 72 平方米)	72 平方米以上至 180 平方 米 (包含 180 平方米)	180 平方米以上
保障额度 (人民币)	场地责任: 50 万元 雇员责任: 3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 300 万元	场地责任: 100 万元 雇员责任: 4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 400 万元	场地责任: 150 万元 雇员责任: 5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 500 万元

注: 本保单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 (3) 保险责任描述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被保险人或者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过失行为造成下列损失和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店面、地基的损失;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统一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 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 (含展期) 再回至出发地。

(5) 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 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 12. 特种作业

特殊工种 (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装、叉车、老虎机、起重机、运输车辆等) 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特种车辆进馆需提前办理专项报批手续, 并按照《特种车辆作业规定》进行正确操

作和使用。特种车辆在展厅内（室内）限速 5km/h，展厅外（室外）限速 10km/h，且须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要求。

进行特种作业前须制定特种作业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 斜牵斜挂不准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 六级以上大风、打雷不准吊。

汽油、柴油油罐车（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入大院需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按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进行加油作业。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准原则：

- (1) 不准在升降货叉的同时行车；
- (2) 不准利用惯性卸货；
- (3) 不准用单货叉作业；
- (4) 不准超载作业；
- (5) 不准用制动惯性溜放圆形或易滚动的货物；
- (6) 不准用货叉直接铲运易燃易爆物；
- (7) 不准在货叉、货盘上站人作业，起升货物后，货叉下严禁站人；
- (8) 不准将货物升高至 30 厘米以上做长距离行驶；
- (9) 不准用货叉挑、顶、撞货盘的方式卸货；

(10) 不准超速，在馆内载物行驶限速 5 千米每小时。

### 13. 压力容器

(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氢、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办理专项报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 所有获得大会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  千克每平方厘米，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参展商必须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

(4) 如采用供气管道，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14. 提前进场施工

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不得超出申请提前进场展位的范围进行施工。

### 15. 必须按图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申报的图纸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

### 16. 施工秩序

(1) 不得聚众打架斗殴。

(2)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 17. 不得使用油漆、刷灰

(1) 不得在现场使用油漆、刷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补漆、补灰除外）。

(2) 补漆时，必须在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3) 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冲洗油漆材料。

### 18. 特装展位背板美化

特装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面处理，其外饰面不得含广告内容，需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19.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不得私自承接标摊地毯铺设；不得私自承接标摊电源、灯具及灯箱安装。

### **20. 不得售卖展览相关用品**

不得在展馆范围内违规售卖地毯、展架、玻璃等展览用品。

### **21. 防护措施和警示**

特装展位搭建完工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22. 搬运安全**

板车在移动、搬运过程中，必须将所载物品进行绑扎固定，防止物品倾斜、翻倒、砸落造成伤害。

### **23. 垃圾清理**

(1) 筹展期间，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须将工具及施工物料清理出场，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

(2)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装材料及垃圾放倒和清理出场，由展馆方签名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

(3)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4. 施工单位会议**

广交会客服中心召开的全体施工单位特别会议，每家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必须要有1人到会（需登记身份证，提供名片）。

### **25. 自行组织安全培训**

(1) 施工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及合作工厂的现场作业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广交会特装施工企业违规处理规定》《广交会特装施工企业评估办法》《特种车辆作业规定》等制度。

(2) 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作业人员对现场危险性的认识 and 自我保护意识，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做好培训记录台账，参训人员名单及现场培训照片存档备查。

## **26. 不得转包工程**

依法依规经营，杜绝展位搭建工程违规转包、分包或挂靠等行为。

## **27. 不得引起劳资纠纷**

不得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医疗费等，避免引发劳资纠纷。

## **28. 严禁从事其他无关活动**

严禁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将取消其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

## **29. 进场施工需佩戴证件**

(1)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2) 筹展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所有人员须凭广交会有效证件进入大院，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广交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

## **30. 不得违规使用证件**

凡发现转借、变卖、涂改、伪造、使用无效证件，大会将一律没收并记录在案。当事人将移交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 **31. 展品安全管理**

(1) 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

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2) 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备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再急切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3) 机器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 **32. 加装监控摄像装置**

两层展位及封顶遮挡的特装展位，须在展位搭建时加装监控摄像装置，并保存视频资料至闭幕后 21 天。

### **33.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企业须签订并提交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 **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广交会特装施工搭建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筹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自觉遵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各种安全管理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和标准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广交会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包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等，详情尽知。承诺将严格遵守大会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大会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切实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清除、按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

3. 本单位承诺向大会提交的企业、人员等信息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

合法、有效。如因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4. 本单位承诺对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本展位结构、消防、用电等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5.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绳等。

6. 本单位承诺对所搭建展位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明确特装 / 标摊简装展位施工方与展位使用方、电气施工方与用电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7.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所搭建的展位符合绿色展位标准，使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材料。

8.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对在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现场施工、展位结构、消防用电等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并愿意接受大会、展馆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违规责任追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承诺单位（展位使用企业）： （公章）	承诺单位（特装施工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四、标摊改装服务

### （一）标摊改装申报

仅更换或增减标准展位内展具设备的，按以下要求由参展商进行网上申报办理（10月10日后在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从第122届

广交会起，标准展位拆改预先申报须缴纳清场押金（每标准展位人民币 500 元）。

### 1. 申报改装范围

受理范围：拆除同一参展企业一个以上连片标准展位间的隔板，如该隔板两侧已安装有展具，申报企业应同时支付这部分展具的拆除费用；拆除标准展位内展具；增装两个标准展位之间隔板；在装搭可行的情况下，增装标准展位内展具。如参展企业申报时无特殊要求，以上拆改如涉及标准展位内照明灯具，将就近移位。

不受理范围：不受理拆除消防柱两侧标准展位的围板；不受理拆除标准展位靠通道一侧的围板；不受理标准展位靠通道一侧的开口位置封展板；不受理拆除标准展位楣板；不受理将一个标摊拆分为 2 个半个展位的申请。如现场更换、取消标摊内一切展具设备的，您需按照 500 元 / 每标摊的标准缴纳清场押金。**2 个或以上不同参展企业所属的标摊，展位间隔板不允许打通，大会审图组及现场服务点均不受理该类打通申请。**

### 2. 改装收费标准

广交会对提前申报、逾期申报和现场申报改装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4.1）。

### 3. 提前申报和逾期申报

提前申报是指在 9 月 30 日前进行网上申报改装；

逾期申报是指在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进行网上申报改装。

#### (1) 申报程序

参展单位可在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程序如下：

- ①登录后点击平台页面左边的【审图服务】；
- ②点击【标准展位改装】；
- ③点击【网上申报】，进入“网上申报项目”页点击【申报】；
- ④根据该页面要求填写、选择相关信息、上传图片后，完成网上报图

申请。

审图组相关人员会根据参展商申报的资料及时跟进处理。

## (2) 申报内容

- ①《标准展位展具改装申报表》；
- ②改装方案平面图；
- ③所有涉及用电设备的改装展位，填报《广交会标摊用电传真格式表》。

注：以上表格均可在广交会官方网站的“出口展区参展商—现场施工管理服务”栏目下载。

## 4. 现场申报

现场申报是指在10月10日之后，参展企业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申报改装，并进行缴费。

现场申报时间：

10月10—12日每天8:30—17:30，10月13日8:30—20:00；

### (二) 标准展位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

1. 提前申报：提前申报指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申请需求

(1) 参展企业登陆易捷通(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申请(登陆后在“审图服务”—“标准展位改装”—“网上申报”—“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中勾选“是/否”)。

(2) 参展企业将所需输出的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d510335@126.com。输出文件请采用JPG格式，尺寸为200cm×67.2cm，电子文档的大小请控制在2MB-5MB之间。

(3) 大会在收到您提交的申报表和相关电子文档后，进行登记审核，计算标识板申报发生费用，经确认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您。

(4) 当您确认费用后，请您将回执以邮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d510335@126.com)，并将款项在10月12日前汇入或通过网上银行转入指定账户。

(5) 大会为所有申报合格并已交付费用的企业统一安装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

(6) 服务咨询电话：020-89139525。

2. 现场申报：为方便您的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您在开展前一天的12：00前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申请和交费。



第130届广交会标摊展位增加标识板效果图

服务内容	规格	收费	说明
企业品牌宣传 标识板 喷绘及安装 (提前申报)	200cm×67.2cm	200元/期/幅	申报截止为2021年10月1日
企业品牌宣传 标识板 喷绘及安装 (逾期申报)	200cm×67.2cm	300元/期/幅	逾期申报时间为 2021年10月2日至10月13日
版面设计(如 需委托大会设 计)	200cm×67.2cm	300元/期/幅	2021年10月10日

## 五、施工管理特别要求

1. 现场安全、消防、用电、卫生、车辆等相关管理规定参照《参展须知》第十五章现场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2. 所有参展企业、特装施工企业未经广交会审图组确认同意，进场时一律不准带展具进馆布展，擅自带与广交会相同的展材、展具进馆布展的，一律不得出馆。

3. A区一层中央通道(Y通道)展位门口尺寸为2400MM×2400MM，展位每一个门对应的展位区域的用电容量为50kw，展位区域各配有一个DN20的给水点和一个DN100快开式地漏。

4.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1至2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的，照展板的原价赔偿。大会提供冲孔板及槽板的租赁服务，参展商可根据实际参展需要，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或在各区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进行申报（建议通过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服务时效更快）。各区配件服务点有挂钩出售，参展商可前往选购配合使用的挂钩。

5. 参展商不得在展厅通道、楼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凡在展馆墙壁、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的，需按每平方米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缴纳赔偿金，并立即取下粘贴物。

6. 参展商在标准展位内的展板、铝材粘贴宣传海报，须到现场服务点按每标准展位 500 元交纳清场押金，押金在粘贴物清理干净后予以退还。粘贴时需使用即时贴、装饰纸等可移材料打底，不得直接使用发泡胶、双面胶、封箱胶等直接粘贴。对展板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按每块展板 150 元赔偿。参展商有大面积粘贴物（大于 5 平方米）或粘贴挂钩、发泡胶等严重损坏展板行为，且经劝阻仍拒不整改或缴纳清场押金 / 赔偿金的，大会将视情况对其展位实施强制断电。未缴纳清场押金且不清理粘贴物或损坏展板的，大会将违规企业通报所属交易团和相关商 / 协会。

7. 特装施工企业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受到参展企业投诉，并经广交会查实的，每 2 次投诉予以警告 1 次。特装施工企业被处以 3 次以上（含 3 次）警告的，取消下届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资质。

8. 未经审图组审核批准的标摊简装或自行携带设备超出布展限高（展馆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 2.50 米，布展限高为 2.40 米），以及擅自拆改标准展位及展位内配置的参展企业，对其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的 1 至 2 倍的处罚；对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此外，参展企业不得私自将广交会配置（或增租）的展具、办公用品以及展品移出展位外使用，如违反规定，广交会检查组将予以处理。

9. 未经组馆商会审核批准，擅自更改展位楣板文字的，或对原标摊楣板进行任何形式覆盖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其因恢复原状产生费用的 1 至 2 倍的处罚。

10. 10 月 18 日 18:00 前提前撤展的展位，一经发现确认，记录在案，

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或扣减下届展位数量。

11. 各展厅限高、楼面负荷详见展馆技术数据，布展施工其他要求遵照展馆安全及防火等规定执行。

12. 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由外贸中心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实行全面统一布展，不接受参展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

13. 工程农机展区，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由外贸中心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实行统一布展，原则上不鼓励企业个性化特装，如确需进行特装布展的，须经商会批准并知会统一布展单位，施工图纸在网上直接向广交会审图组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特装材料限于使用易于拆卸的铝合金型材，高度统一为4.5米，不得搭建两层，现场须接受统一布展单位的管理；施工图纸在网上直接向广交会审图组申报。

14. 特装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参展企业分配展位的整体尺寸进行方案设计，不允许设计方案仅覆盖部分展位的情况。

15. 建立费用追缴和经济处罚的约束机制，加强对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等行为的处理，即对违规参展企业进行通报、追缴施工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同时，对乱丢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按2000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已经交500元/标准展位清场押金，但在撤展期间仍乱丢展品及搭建材料废物的，没收押金，并按1500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的按500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理。

16. 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的参展企业（包括特装和标摊简装）统一在开展期间进行核查，违规参展企业名单在当期第2天公布并接受参展企业提出异议，确认违规的参展企业须在当期开展第4天起至闭幕后10个工作日内接受并执行大会处理规定。违规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参展企业名单统一在广交会闭幕后公布并接受参展企业提出异议，确认违规的参展企业须于名单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接受并执行大会处理规定。

注：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即参展企业不通过参展易捷通委托施工企业布展或者委托不成功（施工企业不接受该委托）。

17. 对存在下列任一违规行为的展位进行停工处理，负责该展位搭建的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集中安全教育地点：B区A层12号会议室）。

违规行为	停工学习时长
1. 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经1次以上劝阻的。 2. 高空作业时，梯子、脚手架没有旁站防护，经1次以上劝阻的。 3. 电工没有携带电工证作业的。 4. 在施工现场吸烟的。 5. 穿拖鞋、光脚作业的。 6. 没按要求配备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	1 小时
1. 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的。 2. 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无伤人情况）的。 3. 电工违规操作的。	2 小时
1. 发生伤人安全事故的。 2. 展位倒塌的。 3. 撤展时野蛮施工的。	3 小时

18. 特装施工企业应具备须提交在广交会期间的业务全流程品质管控方案（一届一报），须对广交会期间的现场施工核心业务环节的投入和配置进行说明，广交会期间大会将进行现场核验。具体要求为：

**组织架构：**不少于1名企业副总、1名现场项目负责人、1名有安全员或监理员证书的现场安全责任人。

**展位设计：**不少于2名工程师或设计师（具备结构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专科学历），须在展位效果图和结构图上签名并跟进现场展位的搭建。

**搭建材料：**企业（含合作工厂）不少于5套专业型材。

**施工工艺：**展材要求美观洁净，模块化，构件化，并使用专业的锁扣及连接件，特别是品牌和主通道展位要求制作精美，工艺规范。

**机械设备：**不少于3套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脚手架、1套专业起重设

备。

安全监管：不少于1名具有安全员或监理员证书的专业人员（单层展位要求每500平方米须配备1名；两层展位须配备安全或监理工程师级别人员，每5个展位配备1名）。

施工人员：须提供合作工厂营业执照，不少于1名合作工厂负责人、5名现场施工人员（含1名电工）。参加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的所有特殊工种（含电工、铲车、吊车司机等）必须具备特殊工种上岗证或其它专业资格证书。

运输车辆：不少于2台货车。

驻场承诺：提交企业（含合作工厂）在广交会期间的专业技术力量的驻场承诺书。

19. 特装和简装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电源的，不能直接在展馆方提供的展位配电箱接电，须提出施工电箱申请，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有220V/10A和380V/10A两种规格可选，施工完成后展馆电工将施工电箱撤离。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仅作为展位的施工电源接电点，不可用作展位的控制电源，不可用于展示测试或其他非施工用途。

展位需要供电（包括施工用电和展示用电），施工单位电工向展馆电气安全员提出申请，电气安全员监督施工单位电工与展馆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符合安全标准：

（1）双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壳体、开关、线缆无破损，接线牢固，漏电保护器测试正常；

（2）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不能大于展馆方配电箱的开关额定电流；

（3）双方电箱必须配有空气断路器及30mA（动作时间小于0.1秒）漏电保护器且漏电保护器测试动作正常；因展示的电气产品需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展位，需向综合部统筹科申报并提交安全承诺书。

（4）双方电箱连接的电线电缆必须是阻燃难燃铜芯线缆，且线缆截面须与控制电箱总开关匹配；

(5) 双方电箱的保护地线截面不小于  $2.5\text{mm}^2$ 。

(6) 施工单位自备施工电箱须增设隔离开关。

三方检查后在《施工电源供电确认表》或《展位供电确认表》签名确认并留下特装简装展位申请供电的电工联系电话，展馆方电工打开展馆方电箱门锁让施工单位电工接电，检查供电正常后锁上电箱门锁，并在展馆方电箱顶部贴上填写双方电工签名及电话的标签纸，以确认该电箱按展位要求供电。





## 第八章 撤展工作安排

第130届广交会撤展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商（协）会、交易会、参展企业和特装施工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做好撤展各项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大会规定时间安排撤展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作业，严禁提前撤展。

二、展品及各种参展器材运出展馆大门，一律凭交易团开出的放行条，经门卫验核放行。各交易团不得给参展企业空白放行条，不得为非本企业发放放行条，开具放行条要有存根，要有签发人签名等。各参展企业应于撤展当天12时前办理好放行条。广交会保卫办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展馆保卫科不办理此项业务，如确有需要者，凭交易团出具委托书代开放行条。

三、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展位展品请于10月20日1:00前撤离展厅，10月20日2:00，大会将对无人看守的展品强行清运。

特装展位请于10月20日18:00前放倒，届时大会将进行巡查拍照。并将按规定扣除清场押金或部分安全保证金。

特装展位特装废弃物清理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21:00。10月20日21:00以后尚未撤展以及无人看守的特装、改装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并将按规定扣除清场押金或部分安全保证金。

为确保交通顺畅，一层展厅的特装废弃物在24:00以后（10月18日）可先搬至以下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待交通方便时再及时清运出琶洲范围。

（一）展馆A、B区外围不设特装板材临时堆放点，所有特装板材必须在展厅内装车运走。特装施工企业如不能在规定时段内将特装弃置板材、垃圾撤出展厅，大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展馆C区一层设1个临时堆放点（即14.1馆南面广场），二层以上展厅（含二层）不设临时堆放点。

各展厅特装（含标摊改装）展位的展具及废弃材料必须由特装施工企

业自行清运出展馆。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展馆 A、B 区展品及特装弃置板材、垃圾实行分时段撤出，10 月 19 日 18:00-20 日 1:00 为展品撤离时间，所有展品不准堆放在展馆、展厅通道、布展通道、南北广场，只准在货车停车场上车；

10 月 20 日 8:00-21:00 前为特装弃置板材、垃圾的清运时间。

一层展厅在撤展当日 24:00 前，以及二层展厅（含二层）在撤展全时段的特装废弃板材、垃圾不得用手推车拉出展馆。

集货需申报。各交易团、集物商务必将所需集结点的地点、面积、车辆数、进场时间等报客户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以便总体统一安排。

四、请各参展企业严格遵守大会撤展时间，禁止提前打包、撤展；请各交易团（分团），各商会 / 协会，搬运公司严格按照大会撤展时间节点安排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作业。违规提前撤场的单位，大会将进行通报批评。

五、爱护馆内一切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全馆所有扶梯将不允许作为运输货物的通道。

广交会将于闭幕前发出《撤展通知》，对撤展工作做出详细规定。《撤展通知》发各商（协）会、交易团、各特装施工企业，并在《广交会通讯》上刊登。

六、接运展品的车辆凭撤展证在 10 月 19 日 18:00 后分时段进入展馆。

七、撤展期间，各交易团和商（协）会须留人值班至撤展完毕。遇有情况，确保尽快处理。

八、广交会展品集货申报工作须知

### （一）展品集货区位置

展品集货区设置如下：撤展日在不影响车辆停放的情况下，临时根据该期场地状况在展馆 A 区南（北）停车场、B 区南停车场和 C 区南（北）路靠展厅一侧空地设置展品集货区，集货停车位数量将根据广交会每届展区的实际情况而定，统一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下称客服中心)划分。

## (二) 展品集货点安排原则

以“货量优先，确保效率”的原则划分集货停车位，根据各物流公司集货量规模大小进行先后排序，物流公司按照实际需求申请集货区域，综合展馆场地条件，确保现场作业效率的前提下，优先满足集货量规模较大的物流公司申请的集货区域，安排集货停车位，还将遵循以下原则：

1. 优先安排每展期集货规模达到 100 立方米以上的物流公司。
2. 优先安排长期以来为品牌企业提供“点到点”物流服务的物流公司。
3. 9.6 米以下货车不安排集货停车位。
4. 每个集货停车位最多可办理撤展集货停车证 3 个。
5. 按《广交会展品集货管理安全承诺书》约定缴纳安全保证金及集货停车位车证费用。

## (三) 集货停车位使用时间：见下表

第 130 届广交会	
日期	使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8:00 至次日 2:00

注：具体时间若有调整，以当届广交会公布时间为准。

## (四) 集货停车位申请及使用

1. 物流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交会主管部门提出集货停车位申请，并提供相应申报文件。
2. 物流公司申请的集货停车位以当届广交会主管部门确认的停车位位置及数量为准。
3. 物流公司应在集货停车位限定使用时间内完成集货作业。

## (五) 展品集货申报相关事项

### 1. 需提交的申报文件及内容

(1) 提供本公司注册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如本公司出现工商注册变更时，必须出具注册地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有展览服务、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等经营业务。

**（资格审核时提供）**

(2) 第126届广交会集货回运货量证明（即提供上届代理承运参展商回运展品的结算单据，须含货物件数、立方数、企业家数等数据并须加盖公司印）。

**（资格审核时提供）**

(3) 展品运输安全责任承诺书。

**（每届均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方为撤展集货运输业务负责人）。

**（每届均需提供）**

(5) 撤展日集货申请函（须注明属团体集货或个体零散集货）。

**（每届均需提供）**

(6) 筹（撤）展日展品集货清单，包括交易团（分团）或参展企业名称、摊位号、展品量（车数、车身长度、立方数/件数）、展品类别、展区、展位号、参展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申请展品集货位置等（**请按申报注意事项填写，请勿虚报**）。

**（提前递交）**

(7) 现场展品集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理货员（3-4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两个及其他联系方式），及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提前递交**）

(8) 若物流公司进馆货车有展品与展材混装的，需填写广交会展品运输混装车辆详细清单。

**（提前递交）**

(9) 撤展集货车辆资料登记表

**（领取集货停车位确认单时递交）**

所有提交的证件和表格、文字须使用 A4 纸印制，要求证件正反面复印清晰，盖上单位印章并按顺序装订。

注：申报文件或申报方式若有调整，以当届广交会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2. 文件提交及申报截止时间

上述第 1-2 项资料提交时间为年度资格审核截止日期前，第 3-5 项资料的提交截止时间为每届开幕前两天，截止时间指递交到客服中心展会服务部储运科的时间（下同）。上述第 6-8 项的筹（撤）展展品集货清单提交截止时间为 10 月 12 日。上述第 9 项的提交时间为领取集货停车位确认单时。

## 3. 文件提交及申报地点

广州市阅江中路 382 号广交会展馆 A 区 A 层 1+006 房客服中心展会服务部储运科，联系人：罗威，联系电话：020-89139530。

## 4. 查询及确认

组团单位可在广交会网络管理系统查询；参展企业可在广交会官网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查询，或下载相关申请文件及表格，或直接向客服中心展会服务部储运科查询每展期撤展展品集货申请位置。客服中心保卫部将按照展会服务部提供的每展期集货物流公司名单，为其办理集货撤展车证。

集货事务咨询电话：020-89139530

集货停车咨询电话：020-89138870

### 九、撤展服务

#### （一）退押金流程

1. 参展商退还租用物品或清场后，将“押金单”交有关作业人员确认签名。

（1）电箱押金：租用电箱须由广交会安排电工统一拆除，撤展当晚，特装施工企业和参展商预装电箱或租用电箱的，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大

会配电施工人员回收电箱时，要求该工作人员在《特装预装电箱确认单》或《特装租用设备确认单》（黄色顾客联）或《标准展位安装电箱押金单》上粘贴电箱已回收特殊标记，同时要求该电工签名确认。电箱拆除服务电话：020-89139631（A区），89139730（B区），89139739（C区）。未交还电箱的，将按照每个电箱1000元标准扣减安全保证金或押金。

（2）衣架押金：参展商退还衣架后，广交会装搭现场管理人员在押金单上签名确认。

（3）清场押金：参展商清场完毕后，请找本馆馆长，待馆长检查场地后，在清场押金单上签名确认后，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撤展当晚，缴纳清场押金的标摊单位，应按规定清理展品和搭建材料。如无违规，将在3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押金。如违规，将扣除押金并进行相应处罚。签单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24时前。

（4）集线器押金：参展商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网络接入申请”处办理退还事宜。网络服务负责人对退还的设备进行检测后，在押金单上签名确认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

1. 参展商持签名确认后的押金单原件到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退押金事宜，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本手册第六章第一节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服务时间与地点。

2. 退押金的时间截止到2021年11月18日，逾期不退。

## 第九章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布、撤展工作要求

一、参展商必须按照广交会安排的进场批次和时间进场布、撤展，如因展品运输途中发生意外而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及时通知交易团或广交会现场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据，否则按迟到处理。

二、每一进场批次原则上安排一至两天为装卸作业时间，如确因特殊情况而需追加装卸时间的，由参展商自行与现场的承运商联系，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三、铁石装饰品展区如申请展位特装搭建，须符合大会现有室外特装要求，且原则上使用易于拆卸的铝合金型材，简易特装，高度统一为4.5米，企业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提交特装布展申请。严禁参展企业在布展期对地面进行打孔、装钉等损坏地面的行为，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除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外，对违规者按每个孔赔偿100元。

四、撤展后，展品、展架必须全部离场，否则广交会将安排搬运人员将展品搬离展区，搬运时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违规企业负责，并作违规记录。

五、对不按时进场布展的企业迟到一次加收场地使用费和现场值班人员误工费3000元；迟到两次取消企业在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当届广交会参展资格；除迟到外，企业有其他违规记录两次或以上的，取消其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下届广交会参展资格。

六、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大会只提供接电点，展商如需防水电箱和防水电缆须自备。

七、布、撤展期间，凡进入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及教育，不听劝告者，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清理出场。

八、铁石装饰品展区布、撤展的具体现场管理部门为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统一布展单位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

限公司。

## 附件 1 广交会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和贸易配对活动信息登记表

### 第 130 届广交会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和贸易配对活动信息登记表

参展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摊位号		联系人		手机（重要）	
电话			传真		
Email			Website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					

注：

1. 我们盛情邀请广大参展商踊跃参加品牌服务！有意者请填写妥以上预约登记表，并在广交会前通过电邮或传真回传至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国际联络处。

（联系人：安小姐传真：020-89138888；Email:mss@cantonfair.org.cn）

2. 一旦收到贵司传真，我们将在整理后转呈给采购企业。

3. 目前，跨采场地位于广交会展馆 A 区 3 号馆二楼北侧平台。欢迎各参展商直接带上样品和目录前往跨采场地与跨国采购企业进行洽谈。

## 附件2 广交会“中介”证办证申请表

### 第\_\_\_届广交会“中介”证办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申请人姓名	代理投诉种类	提交资料	申请进馆时间	已有证件种类和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二代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方当事人的权属证书或在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执业证件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执业所在机构的注册证、执业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共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二代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方当事人的权属证书或在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执业证件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执业所在机构的注册证、执业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共___天	
合 计： 人			___人·天	应收金额：  元
审核意见		发证部门意见		

注：1.自合计栏开始由广交会审核填写；合计栏以上空格由申请人填写，不够可自行复制增加。

2.每个申请单位提交一份申请表，每个授权委托的资料作为一个附件。

3.表格中“提交资料”列仅作目录提示用，具体要求见《通告》正文。

领证人(签字):\_\_\_\_\_



## 展馆展具设备图例（二）

项目	
网片	
规格	
1000x1500	

项目	
不锈钢衣架	
规格	
单位: mm 宽:最大11640 最小1000 高:最大11330 最小1050	

	
项目	规格
铝合金方台	650x650x680

项目	
LED投光灯	
规格	
70W/个	

	
项目	规格
日光灯	40W

	
项目	规格
长臂射灯	

	
项目	规格
插座	限500W/个

项目	
220V 照明电箱	
规格	
10A、16A/个	

项目	
380V 供电电箱	
规格	
6A、10A、16A、 20A、25A、32A、 40A、50A、60A、 100A/个	

项目	
LED灯	
规格	
35W	

项目	
斜搁板	
规格	
900x300	

项目	
高玻璃展柜	
注: 四面无玻璃围板	
规格	
1000x400x2000	

项目	
矮玻璃展柜	
规格	
1000x400x900	

项目	
半身模特	
规格	
个	

项目	
全身模特	
规格	
个	

项目	
胶座椅 (只供 A 区特装展 位参展商租用)	
规格	
张	

项目	
折椅 (只供 A、B 区北广 场及化工展区使用)	
规格	
张	

项目	
洽谈椅 (只供 B、C 区特装 展位参展商租用)	
规格	
张	

## 附件 4.1 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规格（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拆）	现场申报（装）	
1.2 米饰柜	990×495×1200	个	155.00	200.00	45.00	240.00	
展柜	990×495×2480	个	315.00	410.00	95.00	535.00	
展柜（50cm）	495×495×2480	个	250.00	330.00	75.00	440.00	
展架	990×495×2480	个	315.00	410.00	95.00	535.00	
挂架	990×495×2480	个	120.00	155.00	35.00	205.00	
平台	990×495×300	个	105.00	135.00	30.00	160.00	
报到台	990×495×1000	个	155.00	200.00	45.00	240.00	
地柜	990×495×750	个	155.00	200.00	45.00	260.00	
高低展柜	990×495× (1000, 750, 500, 300)	个	225.00	290.00	65.00	350.00	
前言牌	990×2480	个	190.00	250.00	55.00	300.00	
搁板	990×30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斜搁板	990×300	块	40.00	50.00	5.00	60.00	
展柜层板	990×50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横梁		条	50.00	65.00	10.00	75.00	
展板	990×2480	件	90.00	120.00	25.00	155.00	
网片	1500×100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铝合金方台	650×650×680	张	80.00	90.00		100.00	
胶塑椅		张	40.00	50.00		55.00	
黑皮折椅		张	40.00	50.00		55.00	
不锈钢衣架		个				50.00	
移层板	990×500	块			5.00		
移搁板	990×300	块			5.00		
折椅		张				20.00	
铺地毯		M <sup>2</sup>	13.00	14.00		14.00	
冲孔板（由两块 950×1166 冲孔板组成）	950×2330	块	180.00	230.00	55.00	300.00	
冲孔板（50cm, 由两块 455×1166 冲孔板组成）	455×2330	块	120.00	150.00	55.00	180.00	

槽板（由两块 950×1152 槽板组成）	950×2300	块	240.00	280.00	55.00	300.00
槽板（50cm，由两块 455×1152 槽板组成）	455×2300	块	150.00	180.00	55.00	200.00
展柜、展架玻璃层板	970×470×8	块	45.00	50.00		60.00
展柜、展架玻璃层板	470×470×8	块	30.00	35.00		45.00
1/4 弧形玻璃层板展 架（50CM）	495×495×2480	个	380.00	440.00		500.00
高玻璃展柜（四面无 玻璃围板）	1000×400×2000	个	380.00	390.00		400.00
带锁玻璃展示柜（可 供刀具类展品展示， 四面有玻璃围板）	1000×400×2000	个	480.00	490.00		500.00
矮玻璃展柜（可供刀 具类展品展示）	1000×400×900	个	280.00	290.00		300.00
全身模特		个	240.00	250.00		260.00
半身模特		个	180.00	190.00		200.00
洽谈椅		张	40.00	50.00		55.00

说明：

1. “不锈钢衣架”每个收押金 200 元；化工产品展区不设增租“铝合金方台”服务。

2. 胶塑椅仅供 A、C 区展馆内展位使用，洽谈椅仅供 B 区展馆内展位使用，黑皮折椅仅供 B 区展馆内展位及户外展位使用，折椅供户外展位使

用及展馆内展位增租。

3. 槽板除白色外，其他颜色须提前申报。

4. 1/4 弧形玻璃层板展架仅供日用陶瓷、工艺陶瓷、玻璃工艺品、餐厨用具等展区的标准展位及按 7 个展架配置的标准展位租赁。

5. 参展商租用的台椅到位后当天退租的，收 20 元手续费，从第二天起，租金不退。

6. 高玻璃展柜押金为 300 元、矮玻璃展柜押金为 200 元、全身模特押金为 200 元、半身模特押金为 150 元。押金在展具送达时一并收取。

## 附件 4.2 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区域	编号	规格	桌子尺寸 (cm)	单位	提前 申报	逾期 申报	现场 申报	图例
A 区	A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胶塑椅（户外4.0、5.0、6.0、8.0展厅特装展位配送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A2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铝木椅	70*70*66	套	150	165	180	
	A3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编藤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B 区	B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洽谈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B2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不锈钢椅	70*70*66	套	150	165	180	
	B3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编藤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C 区	C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洽谈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C2	一张玻璃圆桌和四张不锈钢椅	70*70*66	套	150	165	180	
	C3	一张玻璃圆桌和四张白色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 附件 5.1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期)	备注
1	租用安装 LED 长臂射灯（12W）	盏	105	
2	租用安装日光灯（40W）	盏	105	
3	租用安装日光灯（30W）	盏	105	
4	租用安装日光灯（20W）	盏	105	
5	租用安装 LED 灯（35W）	盏	180	
6	拆移灯具、插座、电箱	盏次	30	仅限现场申请
7	租用安装插座（220V）	个	250	包括电费。 允许最大用电功率：500W
8	租用 24 小时供电插座（220V）	个	400	包括电费。 允许最大用电功率：500W
9	机械动力用电	KW	200	仅限机械展区
10	租用 LED 投光灯（70W）	盏	250	仅供标准展位大方柱门面 顶上安装使用

### 说明：

1. 电源插座允许最大电流（功率）3A（约 500W），只作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传真机、灯箱等电器设备及展出用电产品演示的电源，不能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照明电源。

2. 以上租用设备已含电费。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二）					
序号	项目	总开关规格 (电压/电流)	单位	单价（元/期）	备注
1	特装电费	220V/6A	个	545	特别说明：第1至13项为特装摊位电费价格，电箱的使用详见下面说明第4点。
2		220V/10A	个	920	
3		220V/16A	个	1465	
4		380V/6A	个	1680	
5		380V/10A	个	2770	
6		380V/16A	个	4620	
7		380V/20A	个	5540	
8		380V/25A	个	6930	
9		380V/32A	个	8828	
10		380V/40A	个	10500	
11		380V/50A	个	13100	
12		380V/60A	个	15800	
13		380V/100A	个	25000	
14	租用配电箱（包括安装，不含电费）	220V/6A， 10A，16A	个	285	特别说明： 1. 电箱押金1000元。 2. 标摊参展商租用本栏电箱、特装参展商未申报上一栏用电而直接租用本栏电箱，需交纳：电箱费用+电费+押金。 3. 特装参展商已申报序号1至13项的特装电费，增租电箱需缴纳：电箱费用+押金；如租用电箱超出已申报电费规格，需补交差额电费。
		380V/6A，10A	个	330	
		380V/16A， 20A，25A，32A	个	375	
15	退换电箱 手续费		个	105	
16	展位施工 电箱	220V/10A	个	0	仅用作展位施工的电动工具电源，不得用于展示测试等其他用途。
		380V/10A		0	

说明：

1. 表中所列开关规格指每个独立电气回路的开关规格。

2. 特装用电现场交费在现场服务点办理。

3. 租用配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广交会电工收回，并请于闭幕后一周内办理退押金手续。

4. 展馆提供特装供电箱仅供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特装展位配电总控制箱，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配电箱。

5. 展位施工配电箱是展馆方为特装和简装展位提供的临时施工电源接电点，展位施工完成后撤离，不可用作展位展示电源。

注：现场不受理餐厨用具、日用陶瓷、工艺陶瓷和玻璃工艺品展区标摊展柜内的日光灯安装申请。

电箱租用特别说明：大会电工只提供租用配电箱到展位及送电，不提供任何有偿的或者无偿的开关出线端接线服务，如有需要，请联系委托的特装施工企业电工。

## 附件 5.2 展馆用水收费标准

### 展馆用水、给排水接驳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 /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适用地点及相关要求)
1	展位用水	处	200	仅提供指定接驳排水点，由客户自行接驳。
2	水点接驳费用 (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值班费)	点	350	A 区一层展厅、B、C 区展厅内用 4 分硬管接驳工程
3	4 分硬管接驳费用 (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值班费)	米	35	A 区二层展厅及 A、B、C 区展厅外围展览给排水接驳工程
4	6 分硬管接驳费用 (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值班费)	米	42	
5	1 寸硬管接驳费用 (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50	
6	1.5 寸硬管接驳费用 (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55	
7	2 寸硬管接驳费用 (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60	

备注：

上述 2-7 服务项目为前提前申报价，逾期现场申请另加收 50% 附加费用，每一用水点收取展览水费 200 元 / 展期。展位需用水的，请您到现场服务点申报，交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安装，不得私自接水用水。

附件 6 广交会特装展位无线电话机加装业务申请表

第 届广交会特装展位无线电话机加装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				
	区域	展位号	加装数量	
	A 区			
	B 区			
	C 区			
	申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特装展位无线电话机配置标准按照该届《参展商手册》内容执行； 2.如特装展位需加装无线电话机，电话安装总数量不能超出该特装展位所持有的标准展位总数量； 3.如特装展位采用统一布展，将根据现场布局进行加装，不需另行申报。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广交会展位规格及编号规则

一、展位号的表示方法依次由馆号、楼层号、通道号（用英文字母表示）和展位序号组成。

例：1.2A15 即表示 1 号馆 2 楼 A 通道的第 15 号展位。

### 二、展位规格

（一）标准展位面积为  $9\text{m}^2$ ，规格为  $2.97\text{m}\times 2.97\text{m}$ 。

（二）化工产品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4\text{m}^2$ ，规格为  $1.98\text{m}\times 1.98\text{m}$ 。一律不安排参展企业共用一个展位。

（三）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text{m}^2$ ，规格为  $4\text{m}\times 5\text{m}$ 。

（四）车辆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text{m}^2$ ，规格为  $2\text{m}\times 10\text{m}$  和  $4\text{m}\times 5\text{m}$ 。

（五）工程农机（室内）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12\text{m}^2$ ，规格为  $3\text{m}\times 4\text{m}$ 。

（六）工程农机（室外）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text{m}^2$ ，规格为  $2\text{m}\times 10\text{m}$  和  $4\text{m}\times 5\text{m}$ 。

## 附件8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模式

每个 $9\text{ m}^2$ （化工产品展区为 $4\text{ m}^2$ ）的标准展位由3面围板、1块楣板（转角展位在视具体配置许可的情况下有2块楣板、含展商名称）组成。标准展位深 $\times$ 宽为 $2.97\text{m}\times 2.97\text{m}$ （化工产品展区为 $1.98\text{m}\times 1.98\text{m}$ ），门面高度 $3.5\text{m}$ ，A、B区标准展位背面标识板高度为 $3.5\text{m}$ ，围板高度 $2.5\text{m}$ ，围板布展限高 $2.4\text{m}$ （布展限高指参展商布展展品及自行携带展具最高位置距离地面的距离，如超出此高度将影响射灯及加固配置）。基本配置为1支光管、1张洽谈桌、4张折椅、1箱矿泉水（24支）；另外，根据展品的展示特点不同，每个展区设置不同的展具配置模式。详见后附展位实样图。

另：

1. 展馆每个标准展位配1部电话；户外展场暂不配置电话。特装展位同一企业4个连片展位以内的配1部电话，5至7个连片展位的配2部电话，8至10个连片展位的配3部电话，10个以上的配4部电话。

2.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的铁石装饰品区域每家参展企业配置1台电风扇、1张洽谈桌、4张折椅、矿泉水1箱（24支）；户外水疗设施区域每家参展企业配置1台电风扇、1张洽谈桌、4张折椅、矿泉水1箱（24支）、3块背板、3个地柜和展位地毯。

## 附件9 标准展位图配置图例

### 标准展位图配置图例

单位：MM

名称	图例	备注
展位 (2970X2970)		一个标准展位的净空间为2930X2930
围板 (990X2480)		
取消围板(保留横梁)		
取消背板(保留展架)		
展柜 (990X495X2460)		
展架 (990X495X2480)		
单支搁板 (990X310)	 	旁边数字标识搁板的层数和数量
挂架 (990X495X2480)		
网片 (1000X1500)		
高低柜 (990X495X750/300)		
高低柜 (990X495X1000/750)		
地柜 (990X495X750)		
平台 (990X495X300)		
射灯		
插座		
日光灯		
电箱		
弧形灯箱		

附件 10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汽车配件展区（A区）

<p>每个展位配置</p> <p>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p> <p>射灯4盏 日光灯1盏</p> <p>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A方案（图二）



<p>每个展位配置</p> <p>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p> <p>射灯4盏 日光灯1盏</p> <p>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展区（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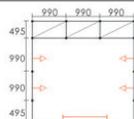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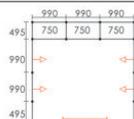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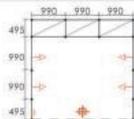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展区（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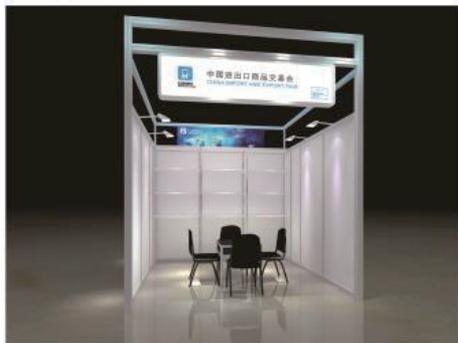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投光灯1盏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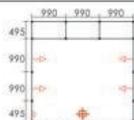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展架3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4盏 投光灯1盏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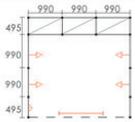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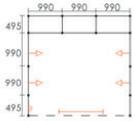


家用电器展区（A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展架3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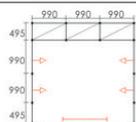
动力、电力设备展区（A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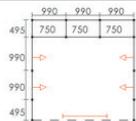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94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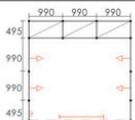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电子电气产品展区（A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展架3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94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位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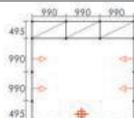


建筑及装饰材料展区 (A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投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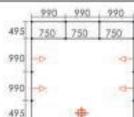
A方案 (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射灯4盏 投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卫浴设备展区（A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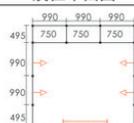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94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图一）

新能源展区（A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展架3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94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 照明产品展区 (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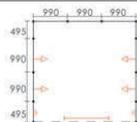


#### 每个展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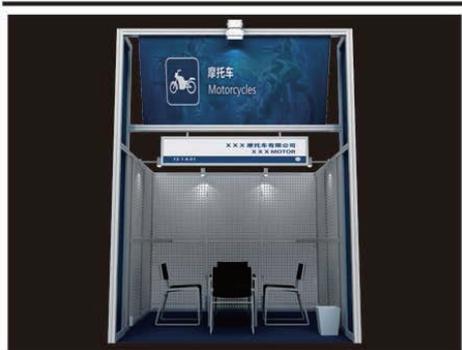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插座2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 展位平面图



### 摩托车展区 (A区)



#### 每个展位配置

冲孔板3面 灯箱楣板1个  
500W插座1个 射灯4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纸屑篓1个  
展位地毯

标摊美化增加卤素灯1盏 (不含在配置中)

#### 展位平面图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图一）



工具展区（A区）

每个展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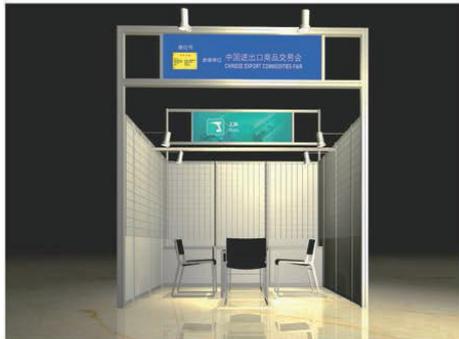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横梁一条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94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图一）

五金展区（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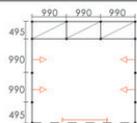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横梁一条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 化工产品展区 (A区)



#### 每个展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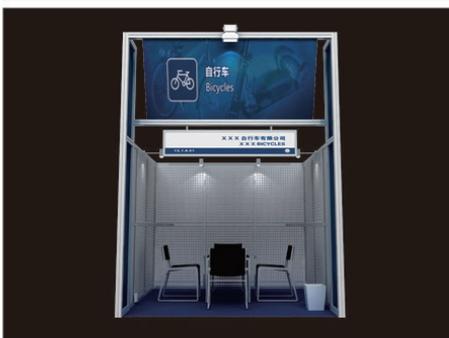
1.2米饰柜一个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折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 展位平面图



### 自行车展区 (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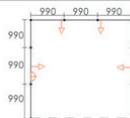


#### 每个展位配置

冲孔板3面(前50cm为装饰板)  
 灯箱楣板1个 500W插座1个  
 射灯4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纸屑篓1个  
 展位地毯

标摊美化增加卤素灯1盏 (不含在配置中)

#### 展位平面图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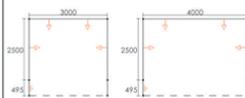
### 工程农机展区（A区棚内）



#### 每个展位配置

灯箱楣板 射灯4盏  
 插座1个 展位地毯  
 洽谈桌1张 折椅4张

#### 展位平面图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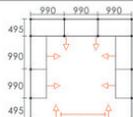
日用陶瓷展区（B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架7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8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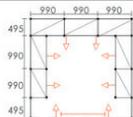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7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8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220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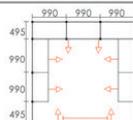
工艺陶瓷展区 (B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架7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8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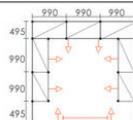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7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8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220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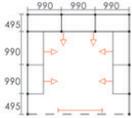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位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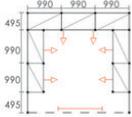


玻璃工艺品展区 (B区)

<p>每个展位配置</p> <p>展架7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A方案 (图二)



<p>每个展位配置</p> <p>展柜7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220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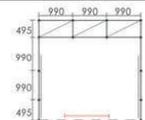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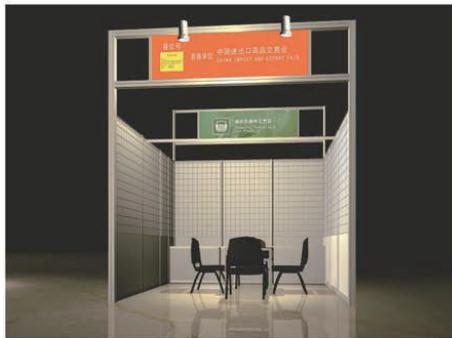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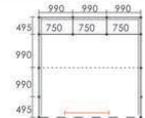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展区（B区）

<p>每个展位配置</p> <p>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A方案（图二）



<p>每个展位配置</p> <p>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日光灯1盏 横梁一条 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106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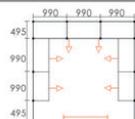
餐厨用品展区 (B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架7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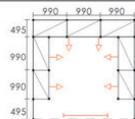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7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220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位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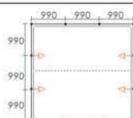
园林用品展区 (B区)

每个展位配置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横梁一条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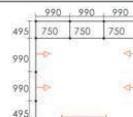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270.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 (图一)



宠物用品展区 (B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3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 (图一)

钟表眼镜展区 (B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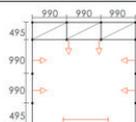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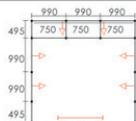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3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节日用品展区 (B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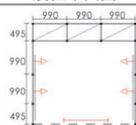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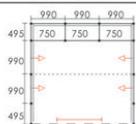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横梁一条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106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位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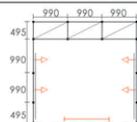
礼品及赠品展区 (B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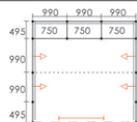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横梁一条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106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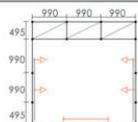
家居装饰品展区 (B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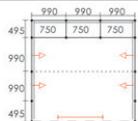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横梁一条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106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 家具展区 (B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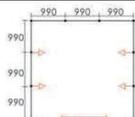


#### 每个展位配置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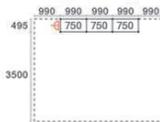
### 水疗展区 (B区棚内)



#### 每个展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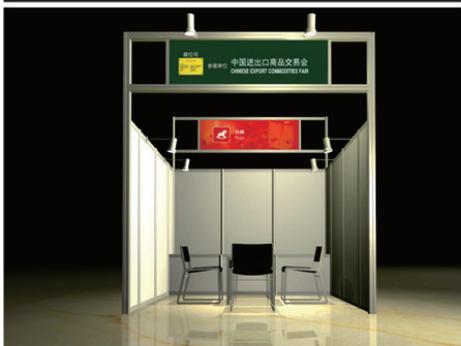
地柜3个 (高度75cm)  
3米宽展板背墙  
插座1个  
洽谈桌1张, 折椅4张  
展位地毯

####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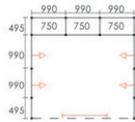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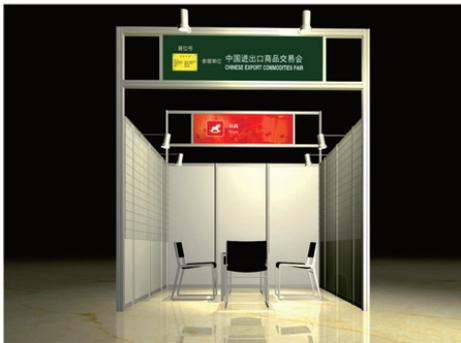
标准展具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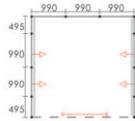


玩具展区 (B区)

<p>每个展位配置</p> <p>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A方案 (图二)



<p>每个展位配置</p> <p>网片6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46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浴室用品展区 (C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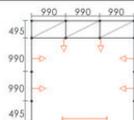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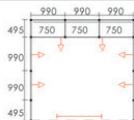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3块(1.5米高 × 1米宽)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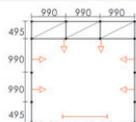
个人护理用具展区 (C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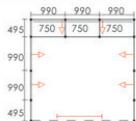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3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图一）

家居用品展区（B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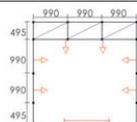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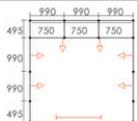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3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内衣展区 (C区)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3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衣架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5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衣架1个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480.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男女装展区（C区）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3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衣架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5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衣架1个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480.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位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童装展区（C区）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3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衣架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5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衣架1个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480.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位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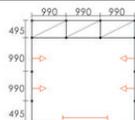
裘皮革羽绒及制品展区（C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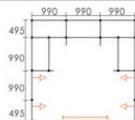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5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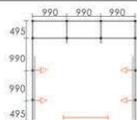
运动及休闲服展区 (C区)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3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衣架1个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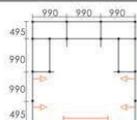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5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衣架1个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480.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位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服装饰物及配件展区 (C区)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3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5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480.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 (图一)

办公文具展区 (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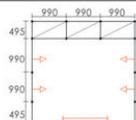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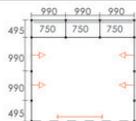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3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图一）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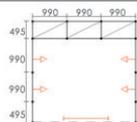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3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具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鞋展区（C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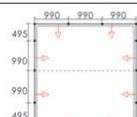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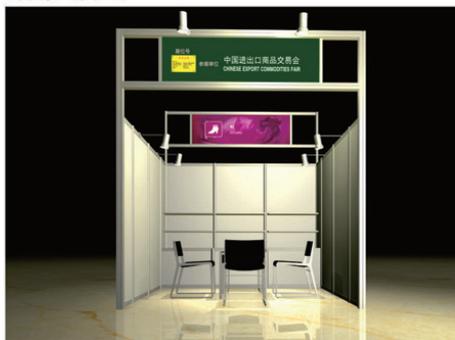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横梁一条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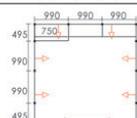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1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搁板6块（100cmX31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270.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箱包展区 (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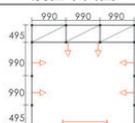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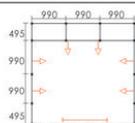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展架3个(下层展架高度75cm, 二-四层展架间隔高度43cm)  
射灯6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位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展区 (C区)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3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 (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网片9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横梁一条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46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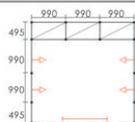
食品展区（C区）

每个展位配置

展柜3个(地柜高度75cm,  
 层板间隔高度43cm,  
 展柜深度均为50cm)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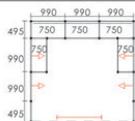


每个展位配置

地柜5个(地柜高度75cm,  
 深度50cm)  
 网片3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945.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具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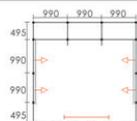
家用纺织品展区（C区）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3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网片4块(1.5米高×1米宽)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A方案（图二）



每个展位配置

挂架5个(挂架间隔高度1米)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不含在配置中）

展位平面图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480.00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图一）实施，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可申请A方案（图二），或申请B方案（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标准展位配置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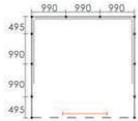


纺织原料面料展区 (C区)

<p>每个展位配置</p> <p>挂架2个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A方案 (图二)



<p>每个展位配置</p> <p>网片7块(1.5米高×1米宽)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p>
<p>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p>
<p>展位平面图</p> 

### B方案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费限额 240.00 元

大会统一按标准展位配置方案 (图一) 实施, 若参展企业认为不适用, 可申请A方案 (图二), 或申请B方案 (即在展具配置费限额内自行选择大会展具设备, 超出部分需补交差价)。B方案展具设备及费用详见《展馆展具设备图例》、《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图

### 地毯及挂毯展区 (C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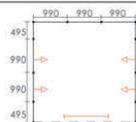


#### 每个展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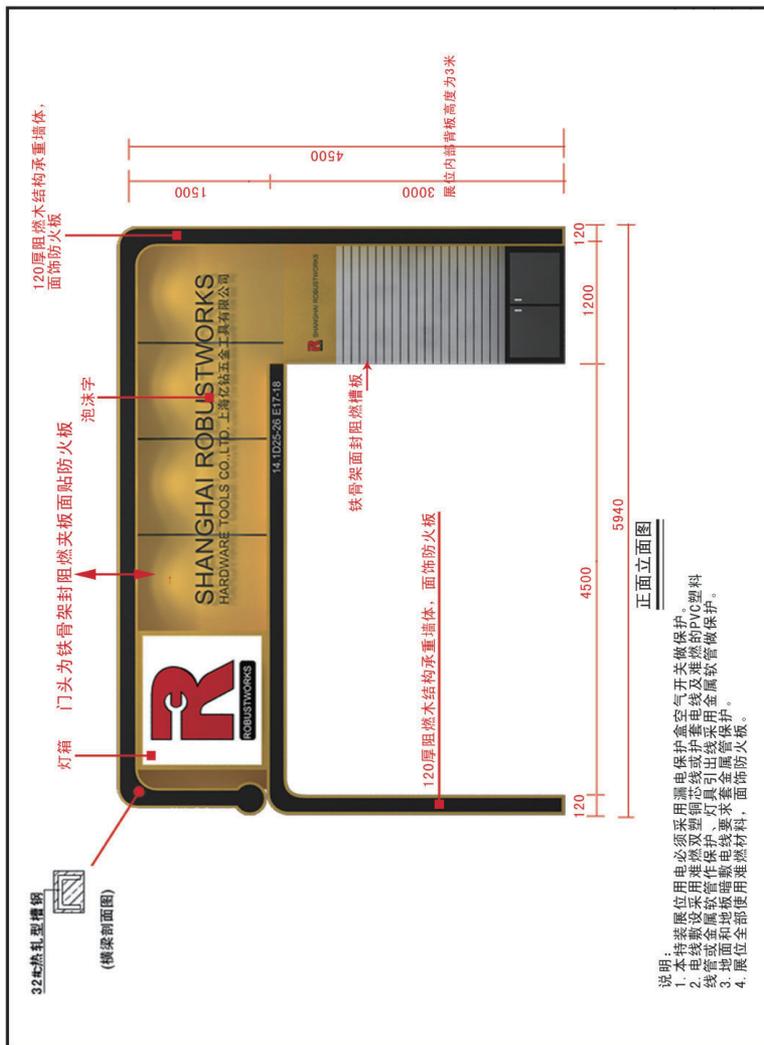
射灯4盏 日光灯1盏  
洽谈桌1张 椅4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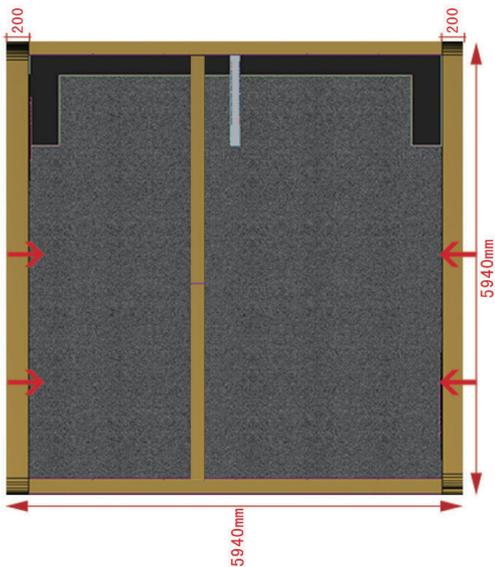
标摊美化射灯两盏 (不含在配置中)

####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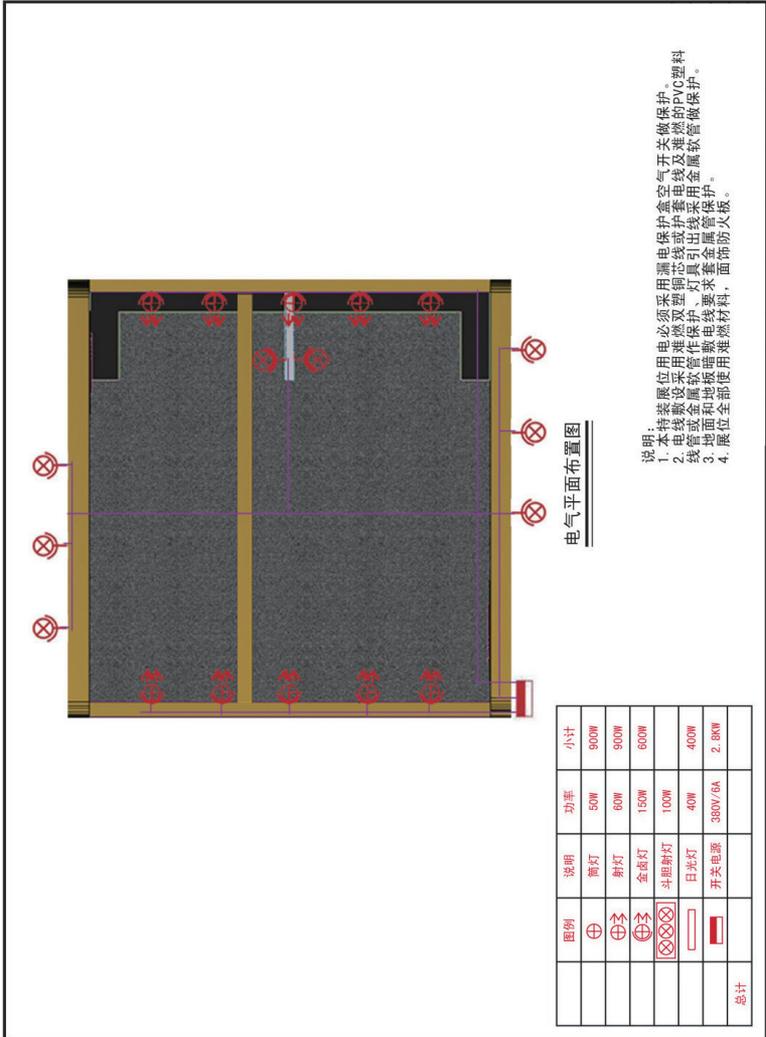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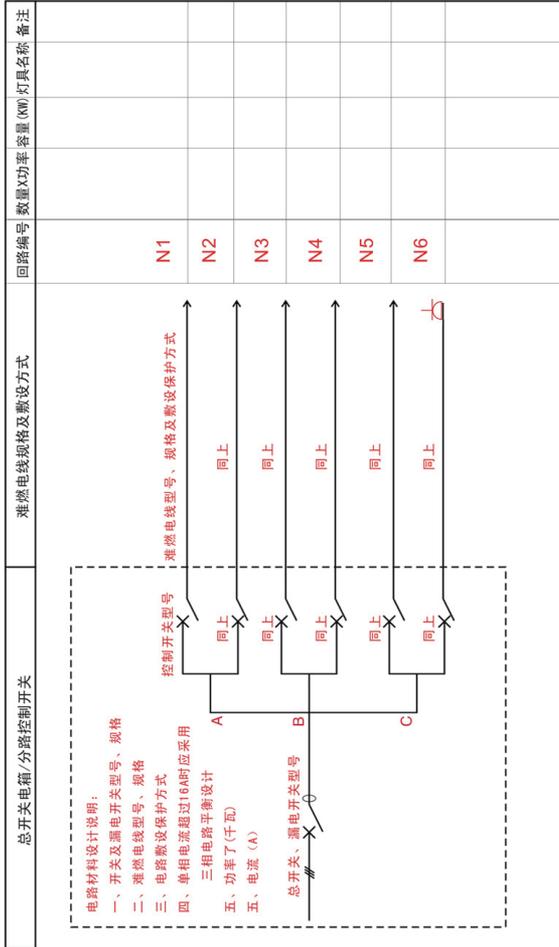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 说明:
1. 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装置及漏电保护装置。
  2. 本展位用电必须采用双回路保护装置及漏电保护装置。
  3. 展位用电必须采用双回路保护装置及漏电保护装置。
  4. 展位用电必须采用双回路保护装置及漏电保护装置。



## 特装摊位配电系统图 (供参考)



图例	说明
	三相带漏电开关
	单相分路开关
	单相接地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白炽灯 电子式光管	*1	功率(千瓦) 单相电流(安) = 220V/功率因素 功率(千瓦) 三相电流(安) = 3*220V/功率因素
电感式光管	*0.5	
金属卤化物灯	*0.6	

## 展馆技术数据

### 一、广交会展馆各展厅限高

展馆A、B、C区标摊高度为2.50米，布展限高2.40米，布展限宽2.93米。  
(布展高度指参展商布展展品及自行携带展具最高位置距离地面的高度)

展厅特装区两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6米、单层展位高度统一为4.5米，A区一层中央通道(Y通道)建筑层高为3.7米，特装搭建限高3米。

### 二、展馆楼面使用荷载限度

展馆A区：1-8号馆一层，5吨/平方米；

1-5号馆二层，1.5吨/平方米。

展馆B区：9-13号馆一层，5吨/平方米；

9-13号馆二、三层，1.5吨/平方米。

展馆C区：14-16号馆一层，5吨/平方米；

14-16号馆二至四层，1吨/平方米。

### 三、展馆主入口尺寸

展馆A区：宽8.5米，高5.5米；

展馆B区：宽7.6米，高5.3米；

展馆C区：一层至三层展厅，宽6.98米，高4.19米；

四层14.4、15.4展厅，宽6.98米，高2.58米；

四层16.4展厅，宽6.98米，高2.48米。

